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 確認 345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有關中一丙人數少班級，學生都各自拿餐盤裝飯菜，再端到教室用餐，下雨天非常不恰當，建議到餐廳用餐或用桶裝至教室用餐。(提案單位：戲曲音樂學系)

決 議：請學生按照學校規定，一律用桶裝，確保衛生安全。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有關《左伯桃》傳藝金曲獎，最佳人氣獎持續投票當中，請各位師長及同學一起投票衝人氣，投票連結已放置於首頁。 

- 二、有關折翼天使進度：9 月 23 日已於三重重新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完成場次，後續亦將於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4 日 2 日進行活動。
- 三、有關教學助理 TA 說明：期中研習預計將於 11 月舉辦。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直升申請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資訊已請各班導師轉知學生，直升會議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完竣，案內就本校高職部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直升四技部名單進行審查，會議紀錄函知與會人員並辦理後續榜單公告作業
- 五、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2 日，相關資訊已請各班導師轉知學生，有關考生應試重要提醒事項等已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並已轉知考生。
- 六、近日高職部以下同學陸續提出轉學申請，惠請各單位共同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預計轉學之學生。
- 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來函通知有關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類簡章集體購買調查作業，已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註冊組將協助學生集體訂購，惠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學生於期限內提出報名。
- 八、高職部以下期中考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1 月 11 日，惠請各學系提醒教師於截止日前輸入完成，以利後續寄發成績單及預警通知。
- 九、學院部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為 11 月 7 日、輸入截止日為 11 月 18 日，惠請各學系提醒教師於截止日前輸入完成，以利後續學院部同學線上查詢相關預警通知。
- 十、為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以下學科公開授課將於 10 月 18 日開始，第一場由國小部開場，11 月 24 日最後一場，本學期共舉行六場，時間、場地如後，請當天未排課之師長蒞臨觀課，以達互相學習之成效，可先上台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程參與者給予研習時數 1 小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

編號	授課人員	授課 班級	領域名稱 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觀察			觀課人員
					日期	節次	地點	台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 核准文號
1	吳咏璇	小六二	數學	小數除法	10/18	3	小六二 教室	當節未排課之學術科教師 北市研習字第1111007076號
2	郭東瑛	中一乙	資訊科技	第二章演算法	10/27	1	電腦教室	當節未排課之學術科教師 北市研習字第1111007077號
3	張政玄	中三丁 己	體育	飛盤傳接	11/8	7	操場	當節未排課之學術科教師 北市研習字第1111011075號
4	莊茵嵐	中一丙	藝術 視覺藝術	我手繪我見	11/18	5	中一丙教室	當節未排課之學術科教師 北市研習字第1111011077號
5	陳婉容	中三丙	國文	語文常識二 對聯	11/23	3	中三丙 教室	當節未排課之學術科教師 北市研習字第11110110082號
6	曾彥偉	中三乙	自然	力學能守恆	11/24	3	中三乙教室	當節未排課之學術科教師 北市研習字第1111011102號

十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以下 期中考試日程：11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星期四、五）上午考試。

十二、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辦理 2023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112 學年度學院部招生赴高中職端入班宣導活動及行銷文宣等規劃；持續更新本校所屬各個社群媒體、網頁招生訊息；規劃學校外牆及餐車招生廣告；規劃與基隆市政府社會局關於經濟文化不力或需家庭扶助學生招生宣導。

十三、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第 69 期《京劇表演藝術》、第 67 期《國際標準舞 初、中階班》於 10 月 15 日起上課；已完成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填報。

十四、計畫活動

- (一)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10 月 18 日東港高中舉辦推廣講座 10 月 22 及 25 分別於大遠百及長庚養生村進行展演。
-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計畫已完成旅宿交通招標，戲曲音樂學系於 10 月 19-21 日至台中彰化雲林等 5 所學校、民俗技藝學系 11 月 7-9 日至南投 6 所學校演出。歌仔戲學系 10 月 1 日板橋大遠百、11 月 26 日新竹遠東巨城執行快閃演出，10 月 14 日、27 日至內湖國中、景興國小演出。
- (三)《樂齡大學實施計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已於 9 月 12 日開學，本期至 12 月 5 日結業。
- (四)《美感戲遊記IV》計畫：民藝系、音樂系、劇藝系於陸續執行下半年場次，11 月 6-9 日本組金門執行藝術教育講座課程。

一、開學迄今本校已通報 7 件性平案，其中最近 1 周就有 5 件，如此高頻率顯見學生尊重他人的教育有待加強，且將無法保護學生在校安全，更無法讓家長安心把孩子交給我們，在此提供案件統計分析如下表，籲請各學系重視學生的生活教育。

後續請各學系轉知導師，將高風險的同學名單提供給諮輔組，我們將請輔導老師優先實施個別教育，發揮事前預防的功效。其次，導師在第一線應該最瞭解學生，不僅只有通報的功能，應深入學生言行、家庭與生活，培養尊重他人的生活教育，如果再發生性平案將請行為人的導師到性平會實施專案報告，瞭解其班級經營與教育。

110-111 學年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統計表

學年度	通報件數	京劇學系	民藝學系	音樂學系	歌仔戲系	劇場學系	客家戲系	教職員工
111 (迄今)	7	5		2				
110	17	9		5	2			1

學務處

二、衛保組

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教職員工及學生校園防疫措施調整

自111/10/13起

教職員工及學生 校園防疫措施調整

■ 自主防疫期間(如其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

• 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 無症狀



• 不可入校住宿(因無法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二) 校園流感疫苗設站接種場次

1. 第1場次業於10月5日辦理完竣。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接種人數共計152人(國小部學生49人、公費教職員工68人、非公費教職員工35人)。
2. 第2、3場次分別於11月11日上午(內湖校區)及11月23日下午(木柵校區)辦理，若有教職員工(>50歲)有意願但未登記者，請於10月31日前聯絡內湖校區健康中心護理師。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總經費案已提送教育部審查，9月30日教育部轉送行政院審查，目前尚在審查中，修正通過後將重新上網公告招標。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經教育部111年8月30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111年第6次複審會議」審查，提案原則同意通過，目前正核算補助金額中。

三、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11年度藝術新4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插旗巡演下半年住宿交通旅運膳食及保險服務勞務採購。

	(二) 111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三) 中興堂白色天幕財物採購。 (四) 112 年、113 年內湖及木柵校區一般垃圾清運勞務採購。 (五)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2022 國際書展書香雲集遊藝演出技術工程勞務採購。 四、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中正堂、中興堂、音樂樓等樓冷氣冷卻水塔清洗、音樂樓地下室排練場電風扇損壞換新及插座更換、女宿熱水鍋爐保養、戲曲樓 6、7 樓防止鴿子飛入排泄重新更換紗窗。 (二)木柵校區：學藝樓頂樓變壓器銹蝕更換、藝德樓 2F. 3F. 4F 緩降機汰換及維修、男宿便斗洗衣間管路堵塞重新配管疏通。 五、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本校全體同仁，均有義務三年三小時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時數，本組規劃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線上學習課程 1 小時，題目「如何戴好你的人際面具？避免職場霸凌，設立你的人際界線」，並在個人專區學習紀錄中，擷取 1 小時之時數照片交由環安組統一紀錄。操作步驟如下： (一)進入網址後按右上角登入 (二)選一般民眾登入>我的 e 政府 (三)登入我的 e 政府>加入會員創立帳號 (四)登入後即可點選課程上課 (五)上完課後點選個人專區>學習紀錄>擷取時數 (六)Mail 至環安組信箱：tkhroger@tcpa.edu.tw
研發處	一、有關 111 學年度大四校外職場實習講習說明會，業於 10 月 18 日 (二) 中午 12:10 舉行，地點在木柵校區 P207 視聽教室，各系大四將參加職場實習同學或有意願參加的同學及承辦人出席。。

- 二、111 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會議」擬於 11 月 9 日辦理，目前已有四位老師申請，為鼓勵更多老師申請，特延後收件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止，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
- 三、本處將於 111 年 11 月初召開「111 學年度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各單位若有需求，提案單位請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三)前送研發處彙整。(法規若僅需行政會議通過者，無需送法規小組審議)。
- 四、《2022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10 月 14、15 日辦理，線上觀看點閱次數約 250 人次，實體參與約 100 人次，發表篇數 22 篇，感謝各單位的參與及協助。
- 五、為拓展本校與他校之國際交流，推動在地國際化活動 10 月 27 日(四)舉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文化交流活動，包括京劇三功表演、臉譜彩繪示範、戲服體驗及特技表演等，地點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感謝京劇學系協助。
- 六、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海戲劇學院姊妹校交換生，由京劇學系系務會議提出兩位學生參加甄選，申請科目分別為戲曲表演(京劇)、木偶表演，交換期間為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七、國際日 11 月 23 日(三)辦於木柵校區，共計 10 個各國特色美食攤位，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八、研習相關訊息：(詳細資料請見研發處/研究企劃組/最新消息)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四)10：00-12：00 辦理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活動，主題：行政增能研習-學術倫理，為什麼我們知道的不一樣，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江寶釵教授主講，請於 10 月 24 日前至
<https://forms.gle/KCYFNZwKCec5WXaS9> 報名參加。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訂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

	線上分享會」，請於活動前至網址： https://forms.gle/MX86mGUJJPzcT3Xn6 報名參加。 (三)靜宜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部區域基地訂於111年10月27日上午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工作坊」，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教授主講，請於10月24日(星期一)中午前至 https://reurl.cc/bEv8Ro 報名。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1)年9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1,324萬589元(附件1,P19~20)，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6,868萬9,000元，實際執行數1,529萬2,729元(附件2,P21~22)，預算達成率22.26%(累計分配數3,011萬8,000元，執行率50.78%)。 二、截至本年9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480萬5,390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34.82%。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259萬4,349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28.20%。(附件3,P23) 三、截至本年10月13日止，本校資本門預算尚餘33萬4,267元未執行。(附件4,P24~25) 鑒於「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預計由4億4千萬元增加至6億4,100萬元，本校自籌經費由2億4千萬元增加至4億4,100萬元，故本年度資本門未執行數將留存支應工程經費。 四、本校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11月23日上午9點30分於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5,P26)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1月11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

	五、111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並避免影響廠商與個人權益，各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期限請依「本校111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6, P27) 辦理。
人事室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暨 112 學年度「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業經改選竣事；又 111 學年度各級專(兼)任教師新(續)聘相關事宜以及 110 學年度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獎金發放事宜業已辦理完竣。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前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刻正報部核備並續辦後續事宜。 三、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獎勵之選拔，請各學系把握時效依規定辦理候選人推薦，並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先送請教務處初審，俾利提請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與辦理選拔事宜。(本校 111 年 10 月 4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3551 號書函參照) 四、有關本校職員 111 年 5 月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前經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人員考評事宜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前密送本室彙辦，惟尚有部分單位迄未見復，為避免影響相關同仁權益，敬請儘速辦理。(本校 111 年 9 月 27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3411 號函參照)。 五、為配合近來約聘僱人員僱用及給假等相關法令修正，同時參酌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9 日函送之各該人員契約書範本，爰分別擬具本校約聘及約僱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詳如討論提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六、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整為 26,400 元，同時考量近來基本工資逐年調高，為使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助理)部分薪級等級與相關規定更臻合理完備，爰配合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修正草案(詳如討論提案)，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嗣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並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七、因應國內疫情尚屬嚴峻，且考量歷來以團遊方式辦理文康活動僅少數人員參加尚不符實際效益，為提高同仁參與意願，本校 112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改由各單位自辦（至少 3 人成行），相關事項另將通函轉知。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邇來本校疑似有同仁代刷上下班卡情形，重申教職員工如有代刷卡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校規或相關規定議處，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遵行，以維紀律。（按，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代替他人刷卡者及其本人各將核予記過之處分）

（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分娩、流產、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假。（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9077 號函參照）

（三）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因未有在職之事實，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稱之「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範疇，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9001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 9 月 8 日公訓字第 1112160345 號函參照）

（四）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重點摘列如下：（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4202513D 號函參照）

1、增訂教職員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

	資收入課稅之規定。 2、有關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增訂排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 3、增訂平均薪額及減額月退休金於計算年數時，遇有畸零日數之計算方式。 4、修正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五)有關最高檢察署為加強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請各機關適時宣達反賄選核心價值，上開宣導影片雲端網址，置於最高檢察署/選舉專區/反賄選影音專區(網址如下： https://www.tps.moj.gov.tw/16542/743730/)，另置於本校網頁首頁以及人事室網頁「政風宣導」專區項下，歡迎點閱並請配合於各單位各項會議或公開場合加強宣導，以強化同仁反賄選之觀念。(本校 111 年 9 月 15 日戲曲人字第 1110009225 號書函轉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323 號函參照)
圖書資訊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戲曲大大讀書會」精選 Hami 與 Hyraed 管理類與文學類電子書，歡迎本校師生、志工與校外人士一同數位共讀、終生學習。 二、木柵校區新生利用教育開學季活動，搭配「圖書館神料理闖關」與「戀上台灣，打開羅浮宮有獎徵答」活動讓同學活用館藏資源，讓我們藝起轉動知識圈，探索無限可能。 三、兩校區圖書館目前正辦理「開學知識力：SDGs 主題書展」，歡迎師生前往借閱。(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四、內湖圖書館將於 10 月 25 日舉辦「進入雲端一探究竟—認識數位閱讀專題探究」講座。 五、內湖圖書館將於 11 月份辦理布袋戲主題書展。

六、「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案」業已函送志工候選人資料至青年署審理。

七、圖書館已於9月20日舉辦「圖書館資源融入教學講座－平板利用教學實務」。講師呂聰賢老師為新北市昌福國小資訊組長、同時也是108-110年新北市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

八、本校第88期大戲台刊物將於10月15日出版，歡迎師生至出版組網頁觀看。

一、「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如期開演，各檔期如下：

檔期	劇場週	演出單位	演出時間
1	10/10-10/16	戲曲音樂學系	10/15(六) 14:30 10/16(日) 14:30
2	10/17-10/23	京劇學系	10/22(六) 14:30 10/23(日) 14:30
3	10/24-10/30	民俗技藝學系	10/29(六) 19:30 10/30(日) 14:30
4	10/31-11/6	客家系學系	11/05(六) 14:30
5	11/7-11/13	歌仔戲學系	11/12(六) 14:30 11/13(日) 14:30
6	11/14-11/20	京劇團	11/19(六) 14:30 11/20(日) 14:30
7	11/21-11/27	綜藝團	11/26(六) 14:30 11/27(日) 14:30

請各系配合不得於場館內點燃明火。

二、扶老攜幼計畫入校社團輔導皆已開課，包括以下學校：

(一)文山區：景興國小、辛亥國小、萬福國小、志清國小、永建國小、萬芳國小、興隆國小。

(二)內湖區：碧湖國小、碧湖國小、麗山國小、明湖國小。

(三)汐止區：秀峰國小。

(四)士林區：蘭雅國小。

三、近日大雨，中正堂及演藝中心漏水嚴重，已造成地毯泡水、懸吊系統損

	壞，請總務處協助檢視修復建物漏水問題。 四、近期有香港 TVB、日本 NTV 等電視臺拍洽拍攝節目，後續再與民俗技藝學系、歌仔戲學系協調拍攝事宜。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8/20、8/27、9/16-17、9/30 支援青年劇團演出。 (二)9/24 完成桃園「2021+地景藝術節」《森林七矮人》演出。 (三)9/24-25 支援京劇學系親子劇場演出。 (四)9/25-29 支援京劇學系赴南投等地區執行藝術新 4 力-校園插旗演出活動。 (五)9/30、10/12 支援客家戲學系高職部實習演出。 (六)10/1-2 支援高雄衛武營《左伯桃》演出。 (七)10/7 參與「吟詠性情 歌樂相得-曾永義詩詞曲唱音樂會」專案。 (八)10/8-10 完成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太平雲梯「齊天大聖・雲遊太平」專案。 (九)10/10-10/16 完成臺灣戲曲中心「縱橫天下-《韓非・李斯・秦始皇》、《長坂坡》」專案。 (十)10/15-16 支援戲曲音樂學系「湖光山色」演出。 (十一)10/18 支援京劇學系執行「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生美育學習」專案。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10/22 參與「台北義民祭」演出。 (二)10/25、11/5 參與臺灣戲曲中心「承功・新秀」演出《伍子胥》。 (三)10/25-26 嘉義「西遊記之孫悟空三打白骨精」演出。 (四)10/27 支援客家戲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五)11/7、11/11 支援客家戲學系國中部、高職部實習演出。
綜藝團	一、本團 10 月份演出場次如下： (一)10 月 1 日執行臺北市「2022 白晝之夜」，以「士林大戲院」為主題，

	漫遊在士林區的巷弄裡，與觀眾在每個轉身都能遇見如電影般的場景，令觀眾留下深刻難忘的印象。 (二)10月8-10日與京劇團攜手赴嘉義梅山執行《齊天大聖·雲遊太平》演出。 (三)10月17-21日積極排演臺中市葫蘆墩藝術季《鄉韻拾趣》，10月23日下午假葫蘆墩文化中心戶外廣場演出。 二、已完成新竹市政府「仲夏藝文季戶外公演委託專業服務案」戶外劇場之演出驗收並結案。 三、洽辦10月份臺中葫蘆墩藝文中心邀演採購案之保險投保及舞台燈光/音響租賃等事務。 四、積極排演「躍升計畫」之科藝創演-《島嶼流》劇作。 五、正洽談112年元旦(1月1-2日)屏東縣落山風藝術節演出案中。
京 劇 學 系	一、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京劇學系本週是劇場週，10/17已進劇場裝台，10/22、10/23下午2點30分，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長坂坡》，歡迎各位長官蒞臨觀賞。 二、本學系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訂於11/19、11/20在國家圖書館演出《雅觀樓》、《斷橋》，歡迎校內長官及同仁與本學系登記索取票券。 三、111年度藝術新4力-插旗巡演已於9月25日~29日赴南投地區等學校執行11場演出及4場講座，均已順利執行完畢。 四、10月18日(星期二)赴長庚養生村執行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子計畫)關懷慰問演出活動 五、10月29日(星期六)應台北市工務局之邀參加大安森林公園《綠野仙蹤2022親子音樂會》演出活動。

民俗技藝學系	一、10 月份民俗技藝學系執行多項演出活動計畫, 包含：反毒博覽會、秋季公演台灣鑼鼓大展-以調腔起手演出、彰化縣竹塘鄉農會演出等，場場精彩，學生透過實務演出提升表演質素與經驗。 二、本系陳俊安老師帶領高二、高三部分學生赴嘉義參加全民運動會，勇奪「北獅障礙賽銀牌」佳績！
戲曲音樂學系	一、10/26 於廣興國小及土庫國小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二、10/15、10/16 執行「111 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臺灣鑼鼓大展—以「調腔」起手」演出案，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 三、10/19-21 本系高職部至台中、彰化、雲林執行插旗演出。
歌仔戲學系	一、本系 80 名學生將於 10 月 29 日參加戲曲中心第 33 屆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演出，本次頒獎典禮預定由中視進行轉播。 二、藝術新 4 力計畫 10 月 1 日已完成板橋大遠百快閃活動，10 月 14 日將前往內湖國中;10 月 27 日將前往景興國小進行校園巡演。 三、預定 11 月 6-11 日高二、高三丁前往花蓮地區國小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後山歌仔藝起來》12 場校園巡演。 四、10 月 18 日下午，本系學院部與廣西藝術劇院及政大將進行兩岸三校交流，並演出《楊宗保與穆桂英》片段。
客家戲學系	111 年 11 月 5 日(六)在木柵演藝中心舉行客家戲學系秋季公演《王懷義買阿爸》、11 月 6 日(日)「藝客崛起」推出折子戲聯演，歡迎大家來看戲。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惟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

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二、為符合本校行政作業實需，配合新頒法令修訂計畫，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准，相關修訂條文草案納入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修訂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1, P28~1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修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辦理(附件 2-1, P101)。

二、本案擬配合修訂原第十六條內容，將「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校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2-2, P102~10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審計部查核建議本校閒置空地(戲曲樓西北方校外空地)應活化利用，爰規劃為校外停車場使用。

二、為因應戲曲樓西北方側校外空地作為校外停車場，經本處審議檢討應予修正旨揭要點。

三、檢附修正後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3, P110~1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

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要點因科技部於 111.07.27 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時參卓他校法規，爰修正本要點內容及其名稱。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4, P114~11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89903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陳修正約聘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約僱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5, P117~1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整為 26,400 元，同時考量近來基本工資逐年調高，為使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助理)部分薪級等級與相關規定更臻合理完備，爰配合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修正草案。
- 二、本案擬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嗣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6, P133~138)。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有關各系鼓勵學生看戲，惟礙於學校規定除公務以外不開放桃園以北學生假日留宿，造成學生為了看戲必須找住宿的地方，是否可寬限住宿規定?(提案單位：京劇學系)

決議：本案應顧及宿舍管理及學生權益雙方面問題，請學務處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說明。

伍、散 會：上午 9 點 36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附件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42,875,844.00	45,176,000	-2,300,156.00	-5.09%	390,903,748.00	414,448,000	-23,544,252.00	-5.68%
勞務收入	23,000,000	2,356,796.00	2,200,000	156,796.00	7.13%	7,399,739.00	16,400,000	-9,000,261.00	-54.88%
演藝收入	23,000,000	2,356,796.00	2,200,000	156,796.00	7.13%	7,399,739.00	16,400,000	-9,000,261.00	-54.88%
教學收入	41,854,000	2,373,930.00	1,730,000	643,930.00	37.22%	18,069,557.00	25,575,000	-7,505,443.00	-29.35%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54,637.00	30,000	24,637.00	82.12%	12,600,967.00	12,857,000	-256,033.00	-1.99%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0.00	0	0.00		-1,536,060.00	-1,382,000	-154,060.00	11.15%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2,300,465.00	1,600,000	700,465.00	43.78%	6,787,709.00	13,200,000	-6,412,291.00	-48.58%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18,828.00	100,000	-81,172.00	-81.17%	216,941.00	900,000	-683,059.00	-75.90%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38,145,118.00	41,246,000	-3,100,882.00	-7.52%	365,434,452.00	372,473,000	-7,038,548.00	-1.8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000	30,774,000.00	30,774,000	0.00	0.00%	270,121,000.00	270,121,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7,232,763.00	10,424,000	-3,191,237.00	-30.61%	94,720,047.00	101,920,000	-7,199,953.00	-7.06%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138,355.00	48,000	90,355.00	188.24%	593,405.00	432,000	161,405.00	37.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40,350,437.00	53,052,000	-12,701,563.00	-23.94%	387,811,075.00	459,948,000	-72,136,925.00	-15.68%
勞務成本	118,329,000	9,099,139.00	9,152,000	-52,861.00	-0.58%	76,095,267.00	90,710,000	-14,614,733.00	-16.11%
演藝成本	118,329,000	9,099,139.00	9,152,000	-52,861.00	-0.58%	76,095,267.00	90,710,000	-14,614,733.00	-16.11%
教學成本	328,168,000	22,595,665.00	32,089,000	-9,493,335.00	-29.58%	217,888,697.00	250,882,000	-32,993,303.00	-13.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3,768,000	20,777,730.00	30,894,000	-10,116,270.00	-32.75%	211,477,132.00	240,147,000	-28,669,868.00	-11.94%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1,797,585.00	1,120,000	677,585.00	60.50%	6,270,616.00	10,081,000	-3,810,384.00	-37.80%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20,350.00	75,000	-54,650.00	-72.87%	140,949.00	654,000	-513,051.00	-78.45%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601,678.00	2,658,000	-2,056,322.00	-77.36%	12,615,171.00	23,922,000	-11,306,829.00	-47.2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601,678.00	2,658,000	-2,056,322.00	-77.36%	12,615,171.00	23,922,000	-11,306,829.00	-47.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8,053,955.00	9,108,000	-1,054,045.00	-11.57%	80,908,708.00	94,031,000	-13,122,292.00	-13.9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8,053,955.00	9,108,000	-1,054,045.00	-11.57%	80,908,708.00	94,031,000	-13,122,292.00	-13.96%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5,000	-45,000.00	-100.00%	303,232.00	403,000	-99,768.00	-24.76%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5,000	-45,000.00	-100.00%	303,232.00	403,000	-99,768.00	-24.76%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2,525,407.00	-7,876,000	10,401,407.00	-132.06%	3,092,673.00	-45,500,000	48,592,673.00	-106.80%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1,264,251.00	2,130,000	-865,749.00	-40.65%	16,798,164.00	19,170,000	-2,371,836.00	-12.37%
財務收入	2,600,000	307,586.00	217,000	90,586.00	41.74%	2,643,274.00	1,953,000	690,274.00	35.34%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2,600,000	307,586.00	217,000	90,586.00	41.74%	2,643,274.00	1,953,000	690,274.00	35.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956,665.00	1,913,000	-956,335.00	-49.99%	14,154,890.00	17,217,000	-3,062,110.00	-17.7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131,275.00	1,417,000	-1,548,275.00	-109.26%	6,735,885.00	12,753,000	-6,017,115.00	-47.18%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1,305,147.00	36,000	1,269,147.00	3525.41%
受贈收入	3,015,000	194,565.00	251,000	-56,435.00	-22.48%	2,114,616.00	2,259,000	-144,384.00	-6.39%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801,359.00	166,000	635,359.00	382.75%	2,385,977.00	1,494,000	891,977.00	59.70%
雜項收入	900,000	92,016.00	75,000	17,016.00	22.69%	1,613,265.00	675,000	938,265.00	139.00%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433,525.00	1,217,000	-783,475.00	-64.38%	6,650,248.00	10,904,000	-4,253,752.00	-39.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433,525.00	1,217,000	-783,475.00	-64.38%	6,650,248.00	10,904,000	-4,253,752.00	-39.01%
雜項費用	14,560,000	433,525.00	1,217,000	-783,475.00	-64.38%	6,650,248.00	10,904,000	-4,253,752.00	-39.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830,726.00	913,000	-82,274.00	-9.01%	10,147,916.00	8,266,000	1,881,916.00	22.77%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3,356,133.00	-6,963,000	10,319,133.00	-148.20%	13,240,589.00	-37,234,000	50,474,589.00	-135.56%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9)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309萬2,67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4,550萬元，減少短絀4,859萬2,673元(-106.80%)，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專案補助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014萬7,916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826萬6,000元，增加賸餘188萬1,916元(22.77%)，主要係場館租借所衍生之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324萬589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723萬4,000元，減少短絀5,047萬4,589元(-135.56%)，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專案補助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及場館租借所衍生之支出減少，致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335萬6,133元，較預算短絀數696萬3,000元，減少短絀1,031萬9,133元(-148.2%)，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專案補助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另本月份學生伙食材料費尚未報支，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減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0,118,000	15,292,729	0	15,292,729	50.78	-14,825,271	-49.22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木柵校區圍牆 整修工程」為配 合木柵校區校園 改善計畫工程整 體規劃，致工程 進度較預期落後 。	促請業務單位儘 速辦理採購事宜 。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16,070,000	5,501,450	0	5,501,450	34.23	-10,568,550	-65.77	「內湖校區劇藝 教學大樓新建工 程」辦理三次公 開招標皆因無廠 商投標而流標， 經本校與專案管 理及設計單位檢 討流標原因後， 刻正辦理修正計 畫總經費中。	俟修正計畫總經 費通過審查後， 儘速辦理採購作 業。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16,070,000	0	0	0	0.00	-16,07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5,501,450	0	5,501,450		5,501,450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470,000	6,183,000	4,715,000	5,722,294	0	5,722,294	121.36	1,007,294	21.36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470,000	6,183,000	4,715,000	5,722,294	0	5,722,294	121.36	1,007,294	2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513,000	614,599	0	614,599	119.80	101,599	19.80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748,000	0	0	748,000	513,000	614,599	0	614,599	119.80	101,599	19.80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470,000	9,758,000	6,820,000	3,454,386	0	3,454,386	50.65	-3,365,614	-49.35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470,000	9,758,000	6,820,000	3,424,386	0	3,424,386	50.21	-3,395,614	-49.79		
訂購機件-什項 設備	0	0	0	0	0	0	30,000	0	30,000		30,000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0,118,000	15,292,729	0	15,292,729	50.78	-14,825,271	-49.22	土地改良物:「 木柵校區圍牆整 修工程」為配	土地改良物:促請 業務單位儘速辦 理採購事宜。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14,825,271		合木柵校區校園改善計畫工程整體規劃，致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房屋及建築：「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校與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後，刻正辦理修正計畫總經費中。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什項設備：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俟修正計畫總經費通過審查後，儘速辦理採購作業。 什項設備：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結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0,118,000	15,292,729	0	15,292,729	50.78	-14,825,271	-49.22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16,070,000	5,501,450	0	5,501,450	34.23	-10,568,550	-65.77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470,000	6,183,000	4,715,000	5,722,294	0	5,722,294	121.36	1,007,294	2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513,000	614,599	0	614,599	119.80	101,599	19.80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470,000	9,758,000	6,820,000	3,454,386	0	3,454,386	50.65	-3,365,614	-49.35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0,118,000	15,292,729	0	15,292,729	50.78	-14,825,271	-49.2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1年度
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0,814,400				40,814,400				40,814,400	27,209,600		27,209,600			27,209,600	68,024,000	9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5,372,096				35,372,096				35,372,096	24,840,057		24,840,057			24,840,057	60,212,153	
小計餘絀	5,442,304	-	-		5,442,304	-	-		5,442,304	2,369,543	-	2,369,543	-	-	2,369,543	7,811,847	
演出收入	4,805,390				4,805,390				4,805,390	2,594,349		2,594,349			2,594,349	7,399,739	達成率：京劇團34.82%、綜藝團28.2%
補助收入					-	1,414,369			1,414,369			-	801,347		801,347		
捐贈收入							305,739		305,739					61,880	61,880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3,492,790			(128,656)	3,364,134	1,066,935	273,092		4,704,161	1,281,867		1,281,867	491,595	61,880	1,835,342	4,646,001	分攤經費： 1. 電費(8月) (1)京劇團：418,869元 (2)綜藝團：279,247元 2. 水費(8月) (1)京劇團：73,999元 (2)綜藝團：49,330元 3. 垃圾清運費(8月) (1)京劇團：47,251元 (2)綜藝團：31,498元 4. 大樓清潔費(8月) (1)京劇團：241,764元 (2)綜藝團：167,374元 5. 電話費(8月) (1)京劇團：41,136元 (2)綜藝團：27,424元
材料及用品費	253,625				253,625	344,134	25,447		623,206	242,693		242,693	309,752		552,445	496,318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468,425				468,425	3,300	7,200		478,925	1,164,660		1,164,660			1,164,660	1,633,0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30,255				5,230,255				5,230,255	3,486,836		3,486,836			3,486,836	8,717,091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				-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4,639,705)	-	-	(128,656)	(4,511,049)	-	-		(4,511,049)	(3,604,707)	-	(3,604,707)	-	-	(3,604,707)	(8,115,756)	
合計餘絀	802,599	-	-	(128,656)	931,255	-	-		931,255	- 1,235,164	-	- 1,235,164	-	-	- 1,235,164	- 303,909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1.76%	#DIV/0!	#DIV/0!	#DIV/0!	2.04%	0.00%	#DIV/0!	#DIV/0!	1.98%	-4.14%	#DIV/0!	-4.14%	0.00%	0.00%	-4.04%	-0.40%	

備註：111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11.10.13-16:03:53

計算截止日期:111.10.13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請購未銷數 D	累計動支數 E=B+C+D	尚可動支數 F=A-E	動支率% G=E/A	執行率% H=B/A	備註
111T956資本門(資本門)													
111T956	95601資本門—京劇學系	500,000	0	63,646	436,354	268,354	0	168,000	436,354	0	100.00	61.50	
111T956	95602資本門—民俗技藝學系	500,000	0	50,000	450,000	0	0	450,000	450,000	0	100.00	0.00	
111T956	95603資本門—戲曲音樂學系	422,000	0	145,383	276,617	276,617	0	0	276,617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04資本門—客家戲學系	500,000	0	83,341	416,659	254,159	0	162,499	416,658	1	100.00	61.00	
111T956	95605資本門—劇場藝術學系	433,000	0	0	433,000	331,626	0	99,000	430,626	2,374	99.45	76.59	剩餘數收回
111T956	95606資本門—歌仔戲學系	420,000	0	139,750	280,250	130,250	0	150,000	280,250	0	100.00	46.48	
111T956	95607資本門—京劇團(外)	550,000	0	0	550,000	536,480	0	11,970	548,450	1,550	99.72	97.54	剩餘數收回
111T956	95608資本門—綜藝團(外)	550,000	5,850	0	555,850	365,950	0	185,850	551,800	4,050	99.27	65.84	剩餘數收回
111T956	95609資本門—藝文中心	4,424,000	0	124,000	4,300,000	0	0	4,300,000	4,300,000	0	100.00	0.00	
111T956	95610資本門—總務處	7,980,000	35,000	164,643	7,850,357	1,456,000	0	0	1,456,000	6,394,357	18.55	18.55	木柵校區圍牆整修款3,894,357元及風雨球場自籌款2,500,000元，配合計畫執行進度，保留至112年度使用。
111T956	95611資本門—學務處	552,000	94,836	286,054	360,782	360,782	0	0	360,782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12資本門—教務處	350,000	0	192,624	157,376	157,376	0	0	157,376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13資本門—電腦採購(外)	0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11T956	95614資本門—電腦採購	0	3,260,000	221,460	3,038,540	3,038,540	0	0	3,038,540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16資本門—大修遞延費用(內)	22,857,213	105,643	2,392,467	20,570,389	17,375,665	0	3,194,724	20,570,389	0	100.00	84.47	
111T956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590,000	165,012	35,100	719,912	719,912	0	0	719,912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19資本門—青年實習劇團(外)	530,000	0	30,000	500,000	115,730	0	384,270	500,000	0	100.00	23.15	
111T956	95644資本門—人事室(內)	100,000	24,581	60,000	64,581	34,581	0	0	34,581	30,000	53.55	53.55	剩餘數收回
111T956	95645資本門—秘書室(內)	729,900	0	129,200	600,700	110,700	0	228,362	339,062	261,638	56.44	18.43	剩餘數收回
111T956	95646資本門—通識中心(內)	500,000	16,900	210,000	306,900	306,900	0	0	306,900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49資本門-劇藝教學大樓(外)	43,000,000	0	0	43,000,000	5,501,450	0	0	5,501,450	37,498,550	12.79	12.79	配合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保留至112年度使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11.10.13-16:03:53

計算截止日期:111.10.13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請購未銷數 D	累計動支數 E=B+C+D	尚可動支數 F=A-E	動支率% G=E/A	執行率% H=B/A	備註
111T956	95651資本門—主計室(內)	80,000	0	66,000	14,000	14,000	0	0	14,000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53資本門—研發處	120,000	0	81,000	39,000	39,000	0	0	39,000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54資本門—無形資產(外)	1,019,000	0	131,795	887,205	162,333	0	690,217	852,550	34,655	96.09	18.30	剩餘數收回
111T956	95655資本門—圖資中心—圖書(內)	2,031,000	99,064	1,016,587	1,113,477	813,647	15,848	283,982	1,113,477	0	100.00	74.50	
111T956	95656資本門—圖資中心—圖書(外)	113,000	0	104,420	8,580	8,580	0	0	8,580	0	100.00	100.00	
111T956	95657資本門—圖資中心—資訊(內)	2,860,000	13,500	1,644,402	1,229,098	315,598	0	913,500	1,229,098	0	100.00	25.68	
總 計		91,711,113	3,850,386	7,401,872	88,159,627	32,694,230	15,848	11,222,374	43,932,452	44,227,175	49.83	37.0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 ; 倘提案內容依 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 次XX會議通過) (倘係經費<u>追認</u>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附 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1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點關閉**，**1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屬於111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
- 二、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6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2年1月4日(星期三)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等其他各類計畫：**
 - （一）原則均請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二）執行期限為12月16日以後至12月31日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最遲於112年1月4日(星期三)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四、如有**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111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並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辦理保留**。
- 五、各單位若取得111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三、 <u>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u> 。	壹、依據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B 號函頒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壹、依據 七、 <u>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3785 號函「檢送修正『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u> 。	壹、依據 七、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82679 號函「檢送『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82679A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附件八 法令依據 三、 <u>110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00128399 號函頒「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u> 。	附件八 法令依據 三、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10220316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八 法令依據 四、 <u>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u>	附件八 法令依據 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附件八 法令依據 五、 <u>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00159353A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u>	附件八 法令依據 五、100年2月17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附件八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 <u>重大緊急事件</u>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略以	附件八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略以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重大緊急事件須於15分鐘內通報，其餘事件依規定時限完成。
附件八-2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u>	附件八-2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屬性區分原有甲乙丙級取消，依據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00159353A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訂，改列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一般校安事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九 <u>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 及名稱一覽表</u>	附件九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 及名稱一覽表	屬性區分原有甲乙丙級取消，依據 110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訂，改列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一般校安事件。
附件十六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安中心 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u>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安中心 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訂。 二、依內部稽核小組建議及本校現況修正:副召集人變更為主任秘書，聯絡人欄位取消，新聞組工作職掌更新，輔導組組員增列心理師及職掌，取消召集人欄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 年 06 月 16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預定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2.10.16 臺教學(五)字第 1020156221 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 102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整合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199011A 號函頒「103 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
- 五、教育部國教署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2446 號函頒「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
- 六、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39806 號函頒「104 年度『執行校園安全績效考核』執行計畫」。
- 七、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3785 號函「檢送修正『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及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82679A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貳、目標

- 一、分析危及校園安全因素與對策因應，先知快報並妥適處置。
- 二、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
- 三、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參、工作架構與職掌

本校：

- (一)依局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
- (二)依上級指導，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三)校園安全種子師資應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任職學校教育人員完成教育宣導。
- (四)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定期召開校安會議，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一)」，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肆、執行策略

-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 (一)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校安事件有效處理。
 - (二)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並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實施自我檢核。(附件二)
 - (三)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記錄備查。
 - (四)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演練一次、複合型防災演練二次，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
 - (五)隨時運用學校官網，即時更新各項宣傳事項，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 (六)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 (七)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
 - (八)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 (一)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 (二)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環境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附件三)。
 - (三)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四)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減少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 (五)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
-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一)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校外不明人士意圖進入校區處置流程圖，附件四)。
 - (二)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如附件五)，並定期彙整巡查記錄陳核。
 - (三)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地圖』作業要點」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附件六)
 - (四)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 (五)設置校園監視器與保全系統，定期檢修，學輔人員應熟悉操作(附件七)。
 - (六)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利用。
 - (七)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 (八)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 (九)定期於校園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 (十)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防止電腦病毒入侵，造成個人資訊外洩。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 (一)建築設施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 (二)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 (三)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 (四)設計符合教育安全的體能遊戲設施，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 (五)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 (六)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 (七)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 (八)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標示，維護出入安全。
- (九)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 (十)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 (十一)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 (一)建立「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確實交接，完善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校安事件處理要項及流程表(附件八)。
- (二)校安事件發生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緊急事件：2 小時、法定通報：24 小時、一般事件：72 小時內）完成網路「首報」及事後「續報」，並列印書面通報資料，陳核續辦備查，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及等級一覽表(附件九)。
- (三)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另相關資料確依個資法運用及妥善保管。
- (四)留意常缺曠學生，協同教、學、輔、導師共同了解及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 (五)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 (六)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將「災損及停課狀況」等完成填報作業。

- (七)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收整家長收執回條，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 (八)重大災害模擬訓練(103.1.14.北市校安字第 10330898200 號函)：
- 1、定期測試訓練：每年 3 月份、6 月份與 11 月份第 2 週辦理 1 次，訓練作業由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災情後，於當日 10 時至 17 時實施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模擬訓練，次日 17 時前實施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模擬訓練。
 - 2、不定期測試訓練：教育部校安中心於每學期某假日在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於接獲通知 2 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模擬訓練，本校接獲通知後，由值勤人員，立即通知校長、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
- (九)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學生社團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並將「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附件十)交付帶隊師長，若有突發狀況，可以告知單格式隨時回報，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另請學務處課活組及教務處相關單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如遇災情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進行，仍應一併填報)。
- (十)每年 4 月、10 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實施規定」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 (十一)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配合教育部及台北市教育局持續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及追蹤輔導，輔導紀錄備查。
- (十二)若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教育局『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附件十一、十二)，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 (十三)為強化學生及家長反詐騙知能及緊急聯繫管道，學校應於開學一個月內製作反詐騙緊急聯繫卡(附件十三)，並發送新生及家長，另應利用集會時間進行反詐騙宣導、張貼警政單位印製之宣傳海報、利用寒、暑假致家長函提醒反詐騙注意事項及學校緊急聯繫電話。
- (十四)校園如發生 2 人以上群聚感染、疑似集體食物中毒等病情，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依據相關處置流程辦理。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 (一)依本校及社區特性，視情況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進行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 (二)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 (三)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以校名及分局名簽定協議書，校長與分局長異動時則不需再重新簽訂)。
- (四)以本校學區為範圍，規劃愛心商店(學生上下學必經路段，且為熱心公益之商店或 24 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於「愛心商店地圖」(附件十四)上標明商店所在點，建立「區域聯防」觀念。並對全校師生宣導，如於校外遭逢緊急危難狀況，得就近尋求愛心商店協助。
- (五)依狀況發送全校師生緊急/防災/春暉/防制詐騙隨身卡提醒師生應變與求援。

伍、具體作法

一、學生自我防護教育

- (一)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 (二)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治安會報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力量，強化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安全教育，並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 (三)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 (四)運用升旗、週(朝)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如下：
 - 1、提醒學生周五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週日返校收假時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或校園角落，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儘速跑至人較多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二、完善警監系統建置

- (一)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並配合校園巡查路線、校園死角及危險地點等，設置警監系統，以即時掌握校園危險角落動態與應處。
- (二)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 (三)平時應將支援約定警局之報案或連繫電話，於學校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 (一)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與規劃會客地點，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 (二)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 (一)學校由警衛(保全)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 (二)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學生上、放學時段及重要節慶時間(畢業典禮、校慶、校運)安全維護勤務。
- (三)與學校周邊(位處學生上、放學行經道路)超商、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 (四)利用三級連繫平臺(會議)或積極與鄰(里)長聯繫，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
- (五)招募志工、家長團體協助執行平、假日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 (六)透過家長會，邀集並編組具服務熱忱、時間許可之學生家長，成立「家長志工團隊」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五、教育警政聯合作

- (一)與警政單位建立聯合作平穩，召開中央及地方定期聯作會議，並建立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作窗口，建立完善聯作機制。
- (二)為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分局完成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必要時，得請求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協助檢討學校設置巡邏箱位置妥適性，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所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以利警力及時介入協處校安事件。
- (三)校園安全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具高度風險的地點，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六、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 (一)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學務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 (二)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並依教育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及教育局「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附件十五），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另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附件十六），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附件十六-2）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陸、一般規定

- 一、依附件十七-「策略」部份，因應需求於新學年開始修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會簽陳核並據以實行。
- 二、依附件十七-「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逐步完成相關校安、防災通報網、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及各項裝備建置，並記錄備查。
- 三、前述規定策略及人員異動時需及時修改更正並傳會知悉。

柒、督導考核

- 一、本計畫列為教育局不定期訪視及教育部統合視導業務重點，依自主檢核表於開學一週內完成自評，並完成核章後由各校自行保存備查，自主檢核結果作為人事議獎及次年度補助分配款參考依據。

- 二、台北市教育局對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入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

捌、經費

- 一、相關校安設施，將依照輕重緩急需求於年度編列預算，並運用學校相關補助款或函請台北市教育局相關業務科室協助，另得尋求家長會、社會資源達成逐一汰換及增修設施。
- 二、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玖、本計畫將依上級所頒計畫，隨時修正補充，並另行簽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0年2月22日	簽定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1號
簽 定 單 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用 印 處	
	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 定 事 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請求內湖分局或內湖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設置巡邏箱，協助校園周邊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協助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針對學生上學、放學所經路線，規劃警察巡邏路線，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約定事項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等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之情資資料，通報提供轄區警方偵辦，俾利有效管制預防學生涉足，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得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各級學校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迫切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各級學校全銜) 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 1301 夜間聯絡電話：02-27945137(24hr 專線) 二、支援單位：內湖分局（或內湖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7900505 夜間聯絡電話：02-27900505(勤務指揮中心)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訓練、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是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參考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每學期至少 1 次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內外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每學期至少 1 次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 1 次				
	(新增)學校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是否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一具				
	是否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是否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進出校園車輛是否有辨識、管理作為					
安全 巡查	與警政單位是否建立巡查熱點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 修正更新 1 次				
	是否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巡查(邏)路線是否包含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	每日至少 2 次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日至少 2 次				
聯繫 合作	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是否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每學期至少 1 次				
緊急 應變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					
	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其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每學年至少 1 次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警政單位: 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 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					

	繫網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課後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假日返校自習（學習、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製作反詐騙聯繫卡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予新生？					
	是否由專人負責處理霸凌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					
	學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高中職以上）					
	委外交通車之契約是否訂定司機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相關罰則？					

	是否培訓具有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調查人員？					
	教師聘約是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辦理情形納入聘約？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考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警政單位: 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 防護 與保 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 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禁) 管制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 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					

	急聯繫網絡？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後）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建立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					
	是否製作反詐騙聯繫卡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予新生？					
	是否由專人負責處理霸凌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					
	學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 (高中職以上)					
	委外交通車之契約是否訂定司機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相關罰則？					
	是否培訓具有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調查人員？					
	教師聘約是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辦理情形納入聘約？					
備考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警政單位: 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_____ 校舍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
10		是否歪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____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
16	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8	伸縮縫或建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樓地板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日

27	屋頂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0	附屬物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_教室管理人：_____)	管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預定)

41	他 其			
檢 查 結 果 補 充 說 明 及 處 置、因 應 作 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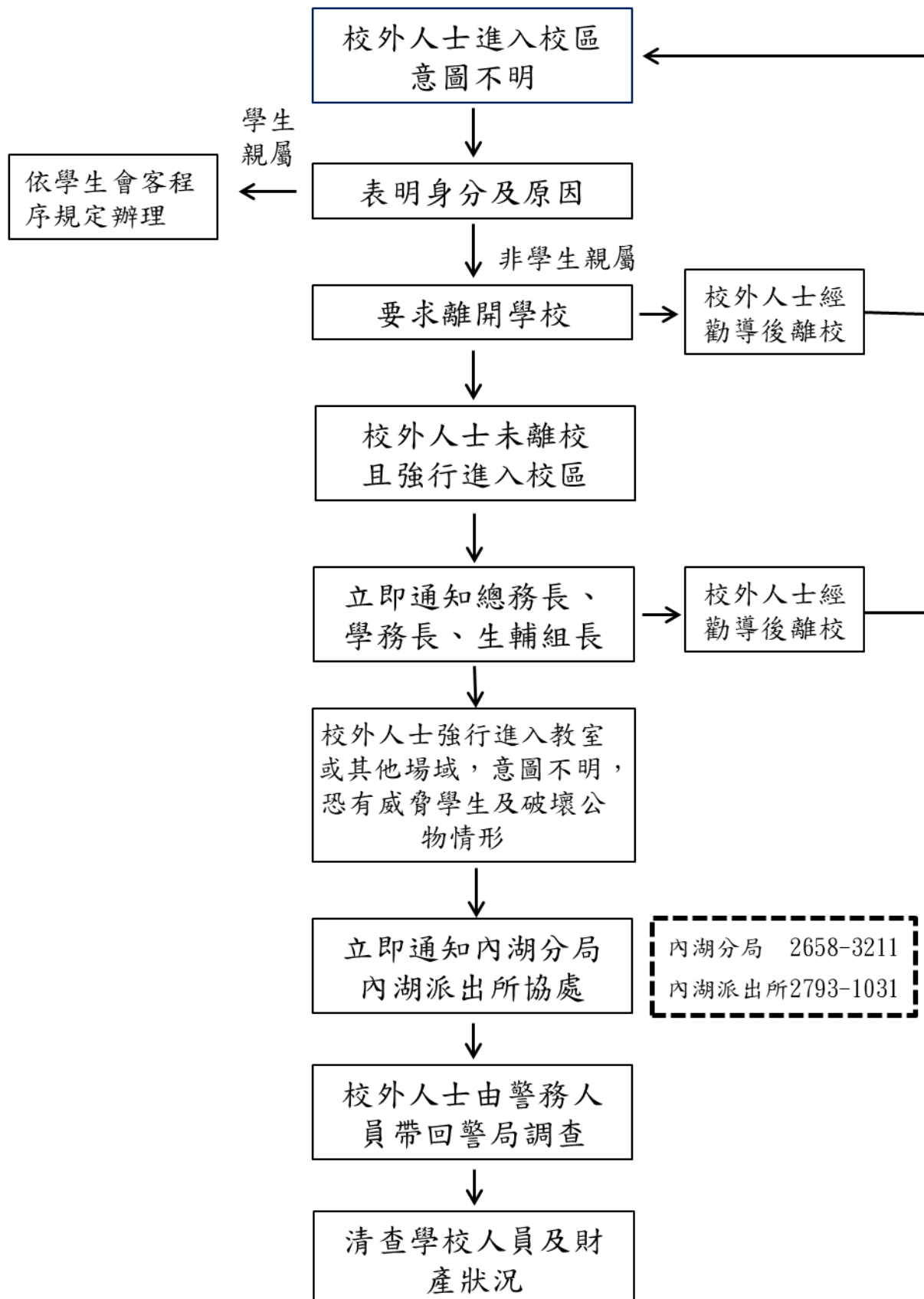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立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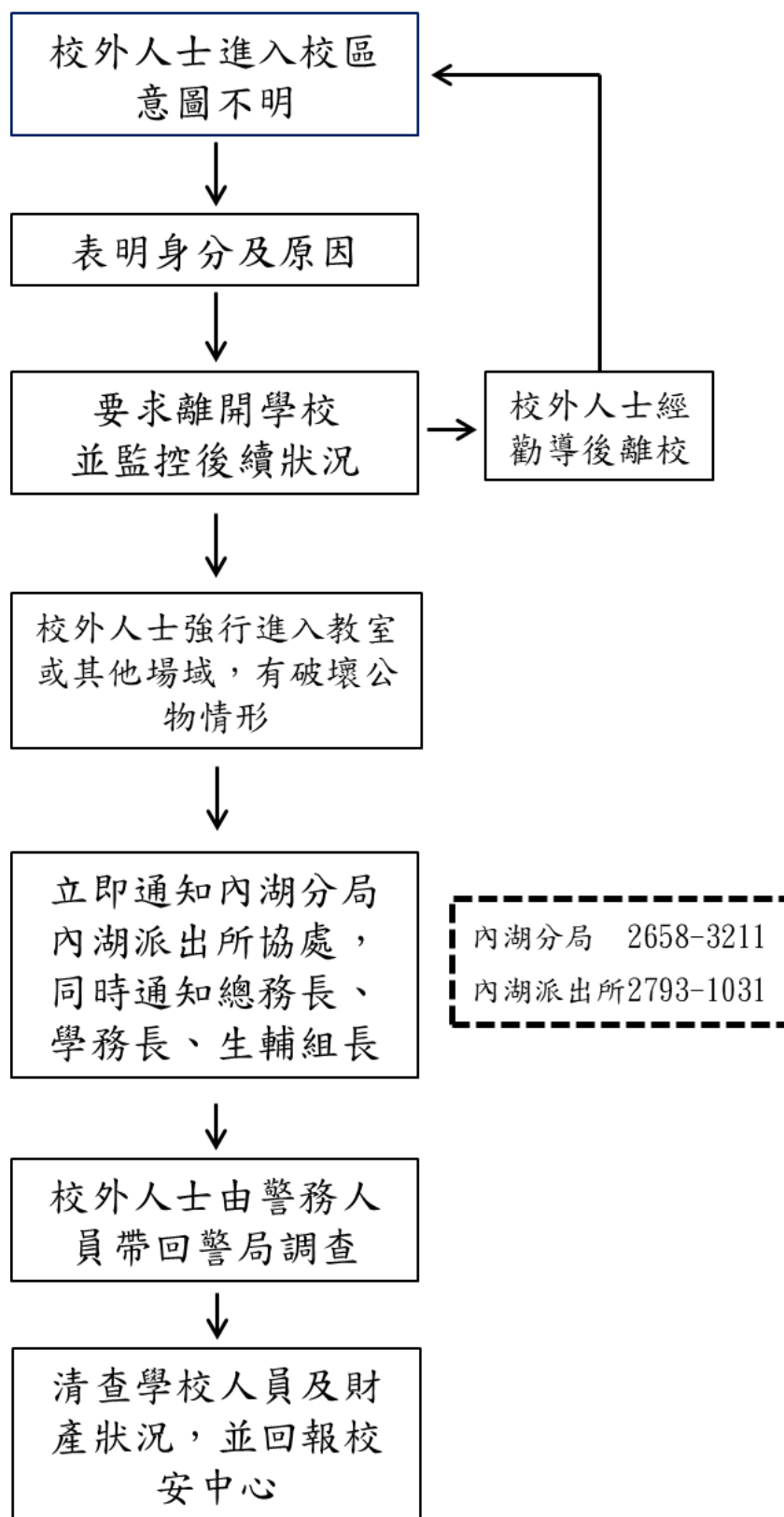
初 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不明人士意圖進入校區處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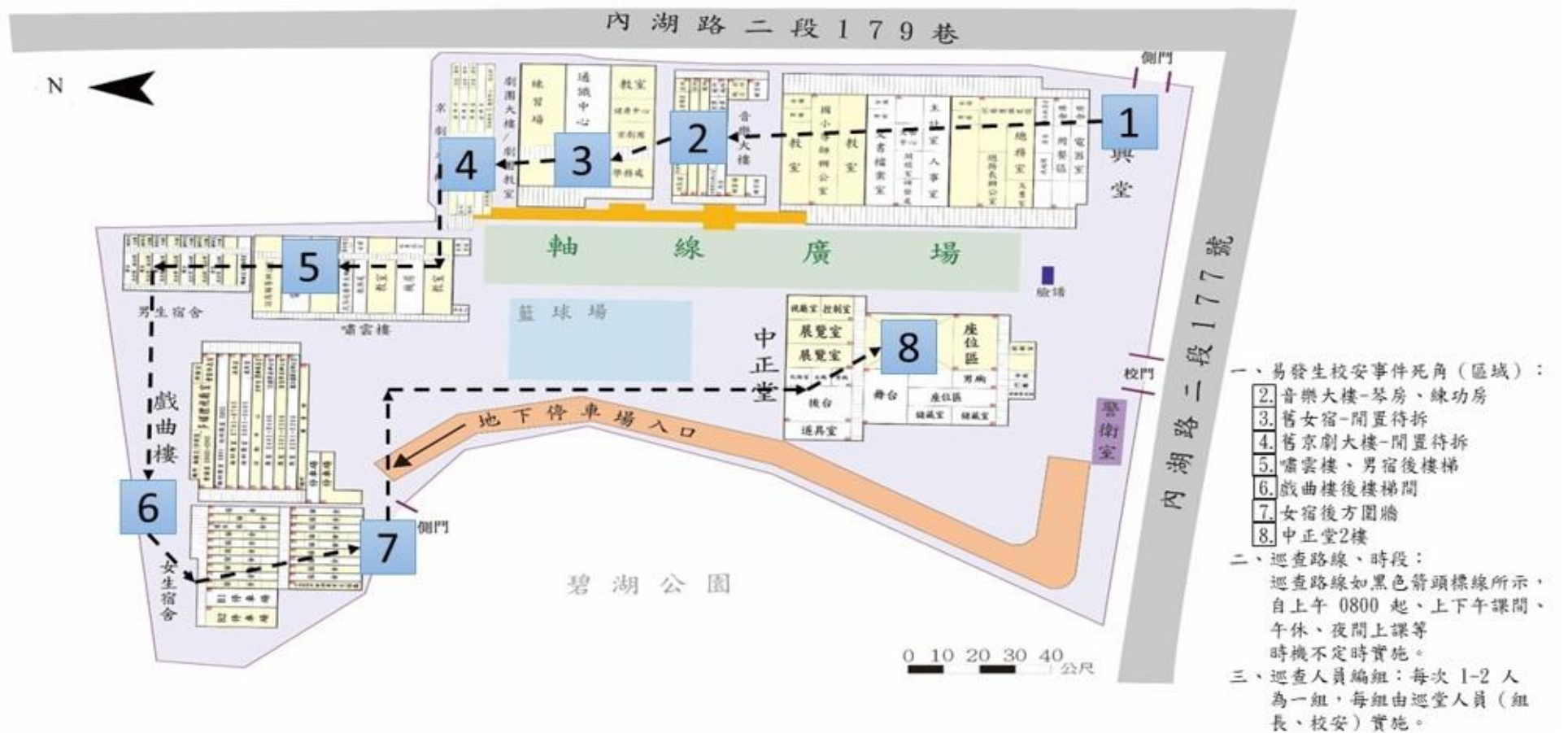
(平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不明人士意圖進入校區處置流程圖
(假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區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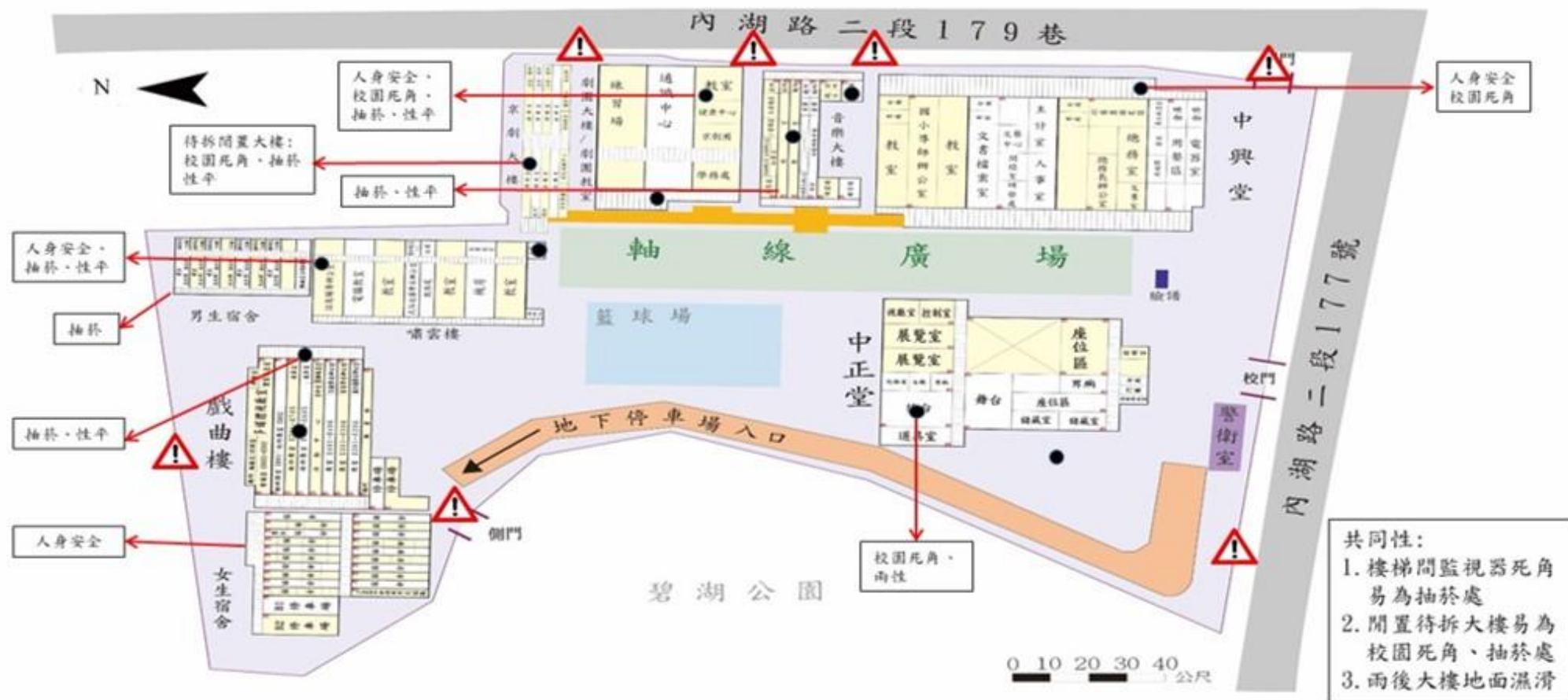
1 中興堂		2 音樂大樓		3 4 京劇大樓		5 嘯雲樓		6 7 戲曲樓		8 中正堂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側門	翻牆	2F 琴房	性平、密閉	東側草叢	翻牆	B1	易躲藏	7F 術科教室	性平、密閉	草叢	抽菸
東側草叢	翻牆	4F 琴房	性平、密閉	2F 舊推廣中心	封閉型樓梯間	2F 樓梯間	抽菸	8F 樓梯間	抽菸熱點	2F 隔間	性平
		東側草叢	翻牆			6-8F 樓梯	雜物、抽菸	北側圍牆	易翻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文山區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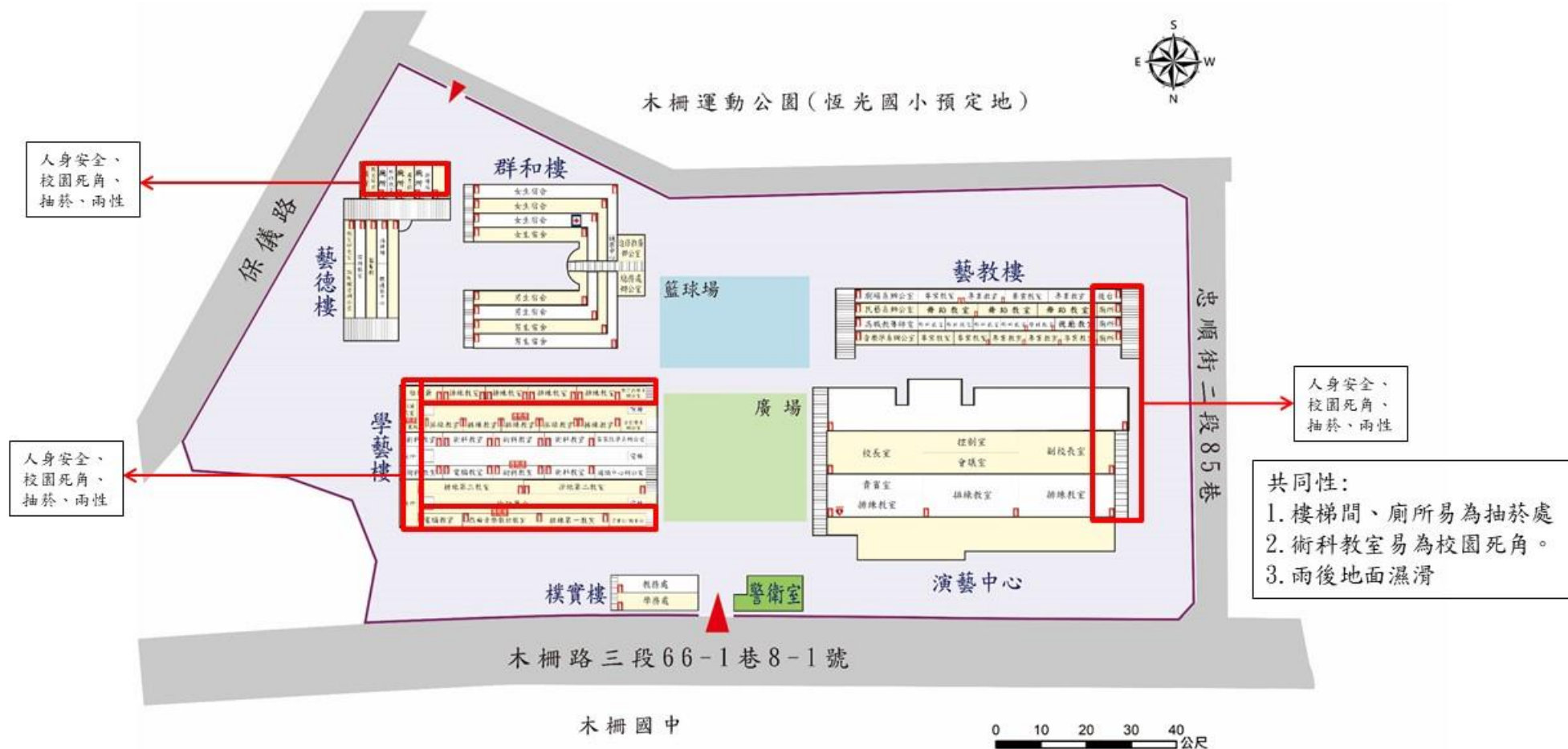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區校園安全地圖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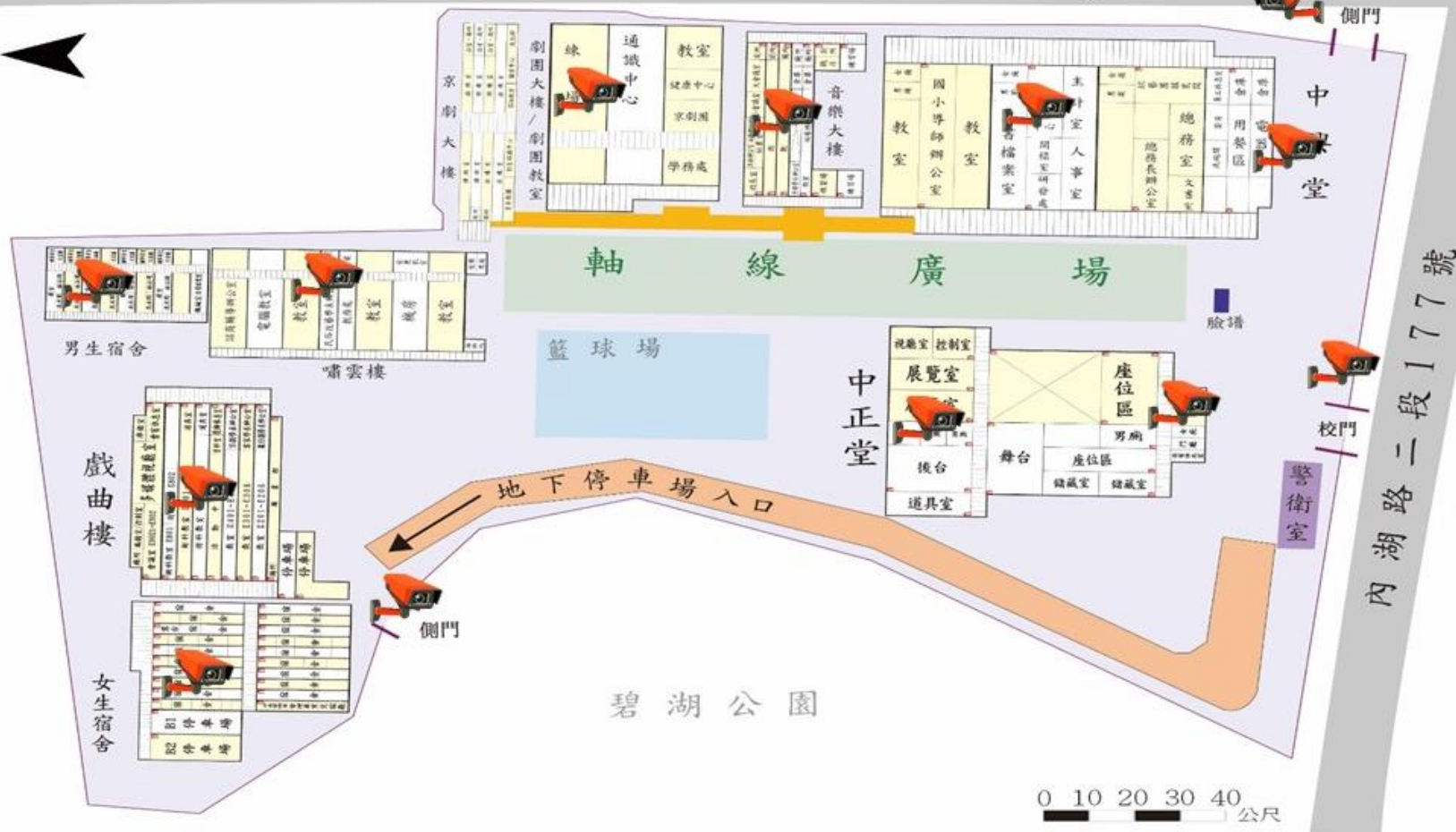
中興堂		音樂大樓		京劇大樓		嘯雲樓		戲曲樓		中正堂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側門	翻牆	2F 琴房	性平、密閉	東側草叢	翻牆	B1	易躲藏	7F 術科教室	性平、密閉	草叢	抽菸
東側草叢	翻牆	4F 琴房	性平、密閉	2F 舊推廣中心	封閉型樓梯間	2F 樓梯間	抽菸	8F 樓梯間	抽菸熱點	2F 隔間	性平
		東側草叢	翻牆			6-8F 樓梯	雜物、抽菸	北側圍牆	易翻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文山區校園安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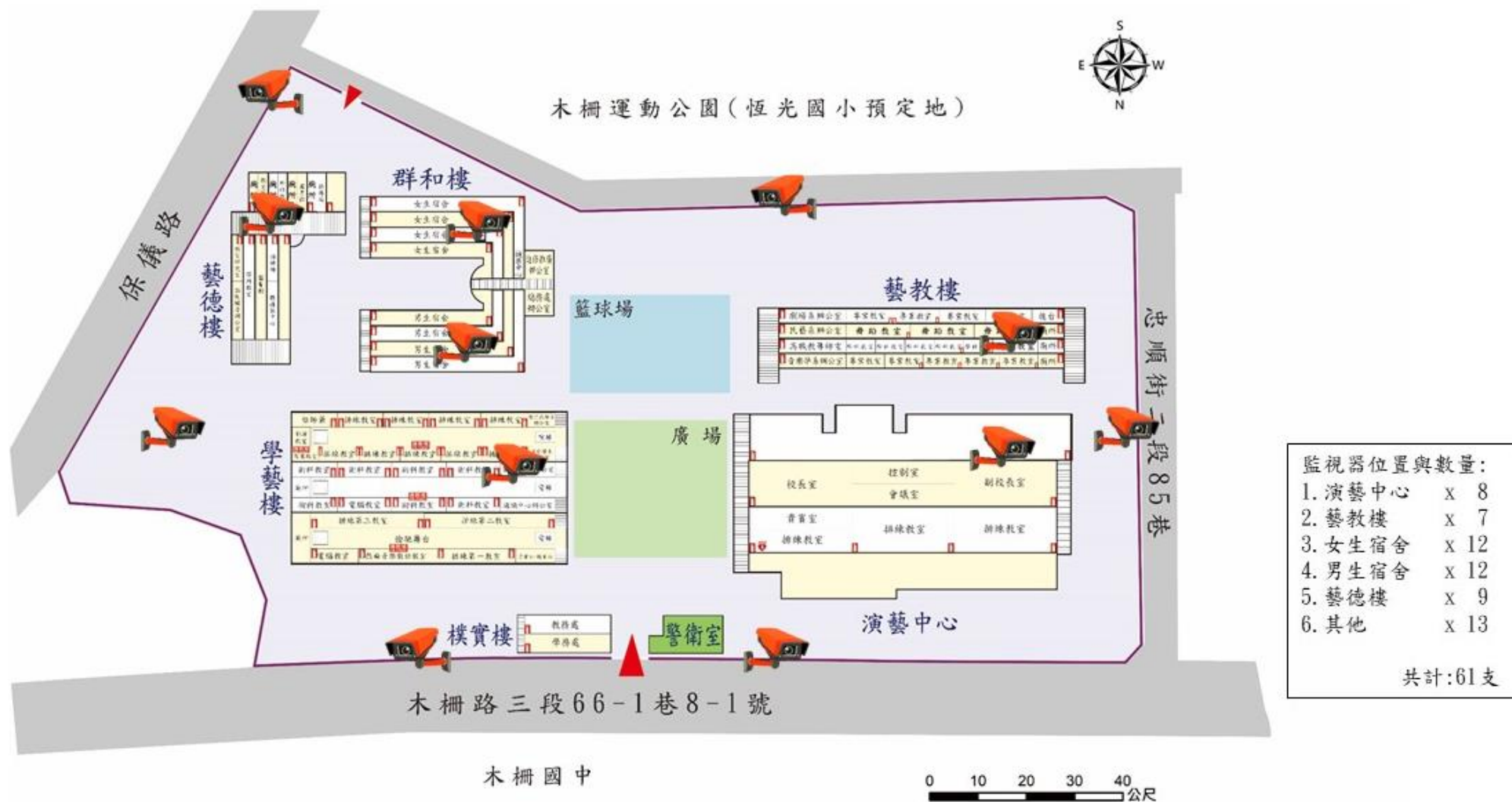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監視器分布圖

內湖路二段179巷



監視器位置與數量:	
1. 中興堂	x 12
2. 行政大樓	x 15
3. 嘯雲樓	x 24
4. 男生宿舍	x 26
5. 女生宿舍+	
戲曲樓	x 73
6. 其他	x 6
共計:156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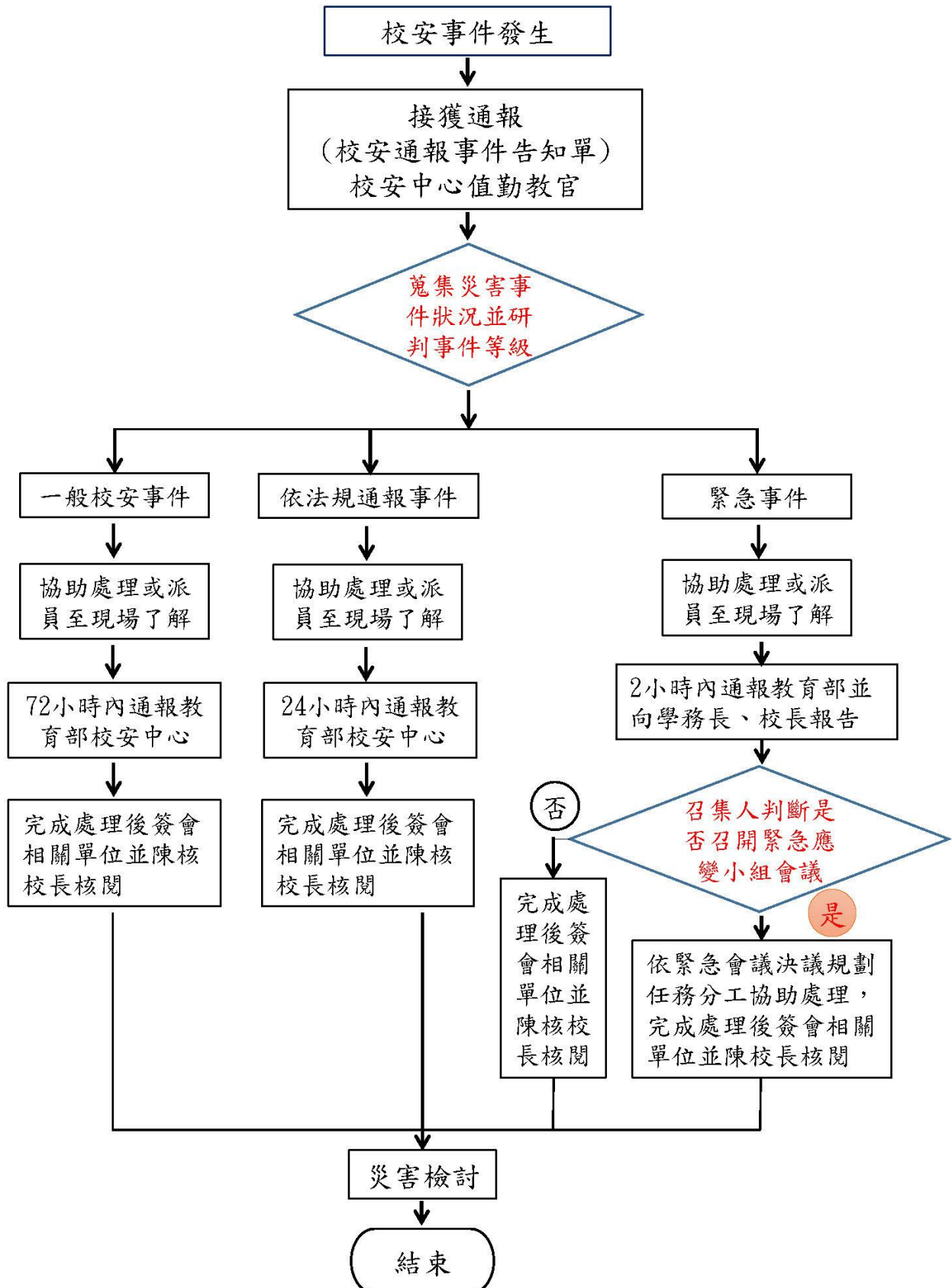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文山校區監視器分布圖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28399 號函頒「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五、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 <u>重大緊急事件</u>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 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四)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
處理階段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復原階段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附件九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	◎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遭遺棄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 規 通 報 事 件		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二 般 校 安 事 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機密等級：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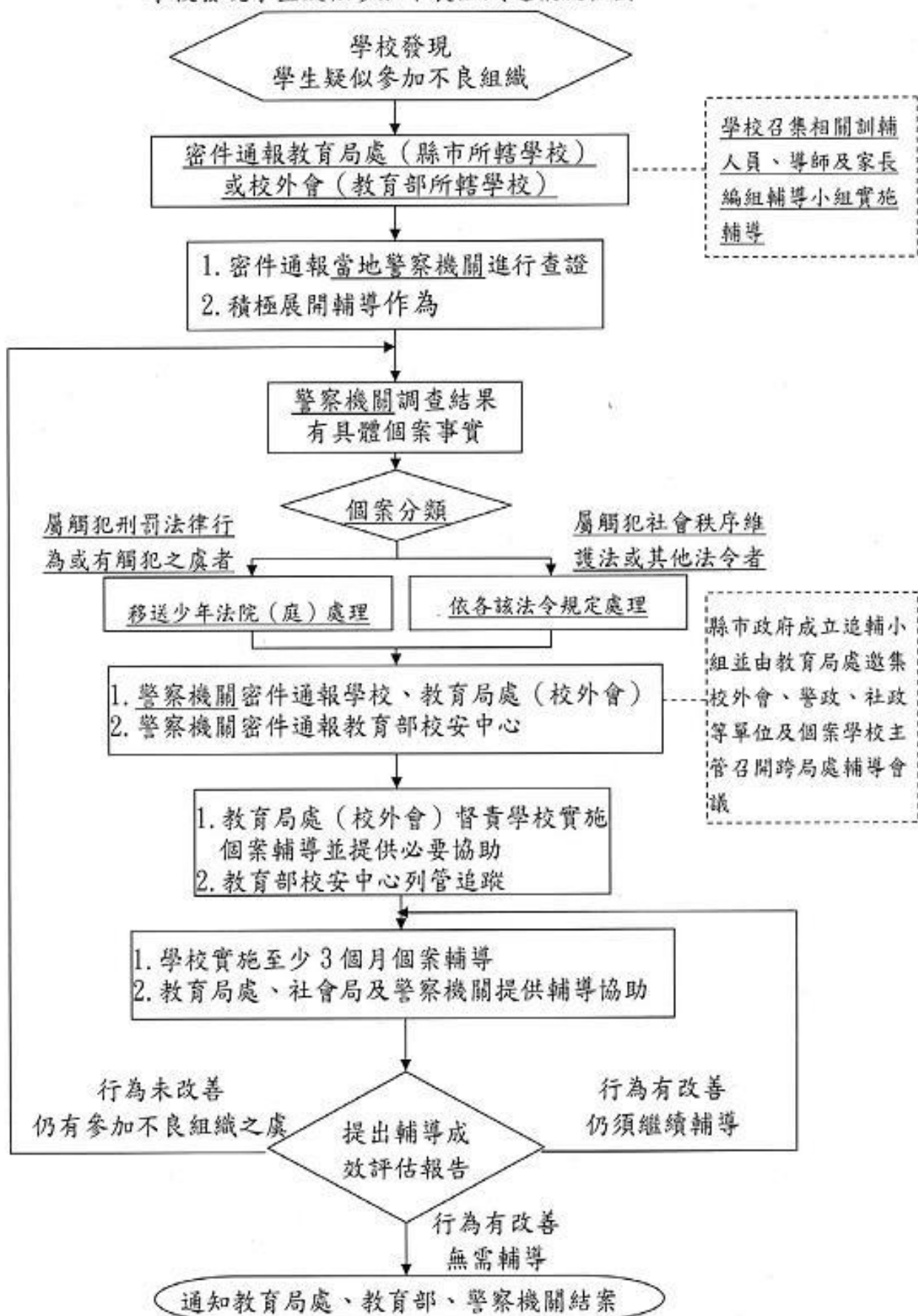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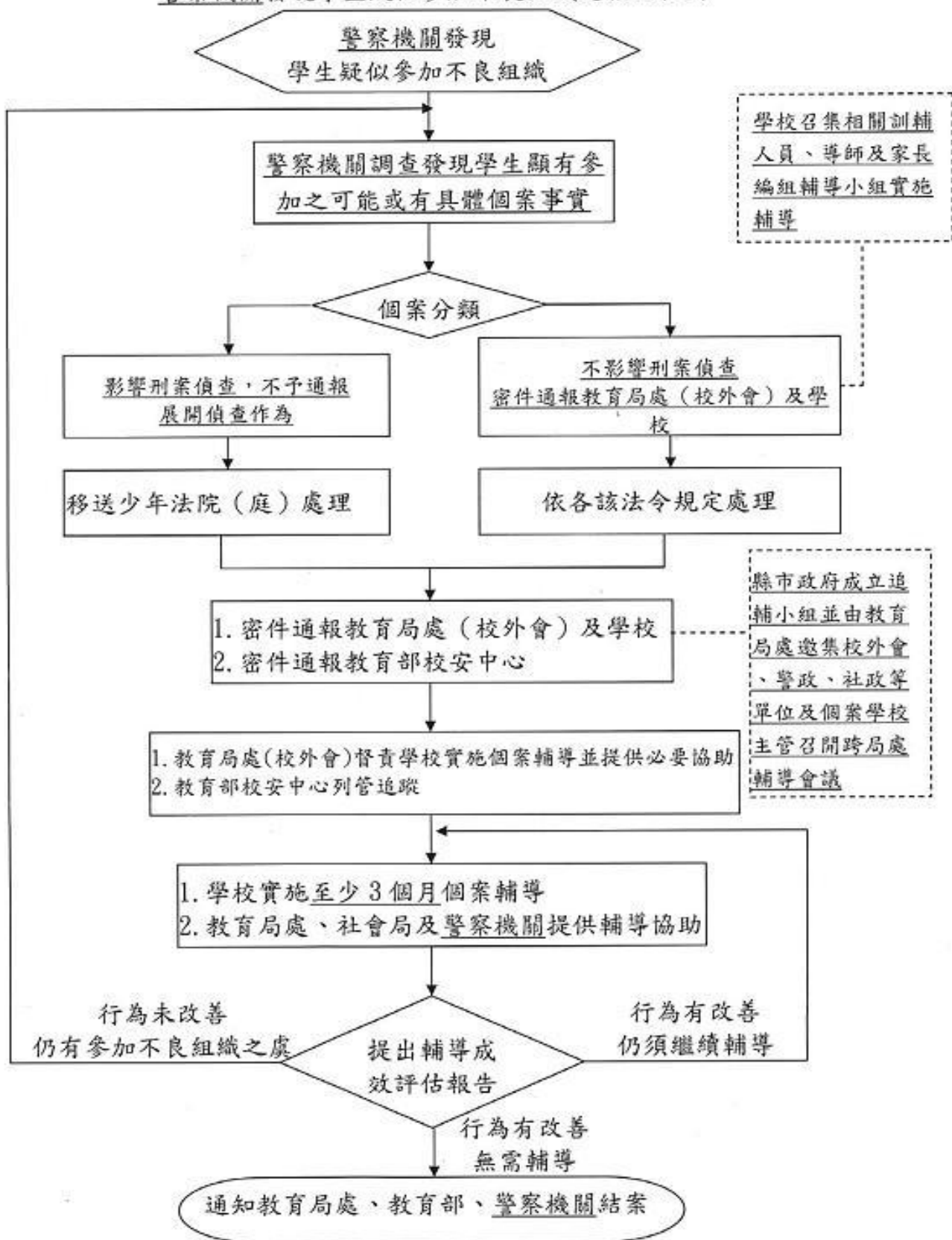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防詐騙三步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應變口訣:

【一聽】、【二掛】、【三查】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要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學生家長緊急連絡卡

家長緊急聯絡查證電話

1. 學校電話：02-2796-2666#1301、1302、1310

2. 導師：_____ 電話：_____

同學(好友) _____ 電話：_____

同學(好友) _____ 電話：_____

3. 內湖派出所: 02-27931031

4.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防詐騙三步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應變口訣:

【一聽】、【二掛】、【三查】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要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學生家長緊急連絡卡

家長緊急聯絡查證電話

1. 學校電話：02-2796-2666 # 2310

2. 導師：_____ 電話：_____

同學(好友) _____ 電話：_____

同學(好友) _____ 電話：_____

3. 木新派出所: 02-29372488

4.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愛心地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愛心地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使學校發生不明人士侵入校園或其他非天然災害之緊急狀況時，校方能做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處置，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避免肇生危安情事，特擬本作法，以提供各級學校做為處置參考。

參、執行重點：

- 一、確實掌握狀況：置重點於掌握詳細現況及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後續相關應變作為。
- 二、迅速回（通）報相關單位：置點於即時通報警、消單位及依校安系統回報，並提供詳細狀況與相關重要資訊，以利協處單位應變。
- 三、維護師生安全：置重點於疏散或緊急安置全校師生，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四、事後輔導：對相關之人員實施必要之心理輔導作為。

肆、人員編組：狀況發生時，校內教職員工需立即完成緊急應變編組，並依任務職掌性質分為：指揮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护組及緊急救護組等六組，說明如次：

一、指揮組：

（一）編組人員：

1. 指揮官：由校長擔任，校長不在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由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或其他指定人選擔任。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整體指揮、督導及協調等管制作為。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3.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及新聞稿撰擬。
4. 通報學校目前情形及處置狀況等。
5. 副指揮官有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緊急應變處理之責。

二、搶救組：

（一）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高中職校）技工/技佐及其他必要人員。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尋找入侵人士之行蹤及掌握現況
2. 負責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為。

三、通報組：

- (一) 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高中職校）。
-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校安系統通報。
 2. 負責通報警、消單位。
 3. 負責協調聯繫處理事件所需各項支援、物資。
 4. 負責後續與校安中心及警、消單位之通報與協調。

四、避難引導組：

- (一) 編組人員：教務處、各班導師。
-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平常擬定緊急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負責教職員工生之疏散及安置。
 3. 負責於集合地點確認人員狀況。

五、安全防護組：

- (一) 編組人員：總務處、警衛。
-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必要處所之管制作為。
 2. 負責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3. 負責維護集合、避難場所之安全。
 4. 負責確認校園內人員之疏散狀況。

六、緊急救護組：

- (一) 編組人員：健康中心、諮輔組。
-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受傷人員急救處理。
 2. 負責必要之送醫處置事宜。
 3. 負責人員安撫及心理諮商。
 4. 負責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伍、處置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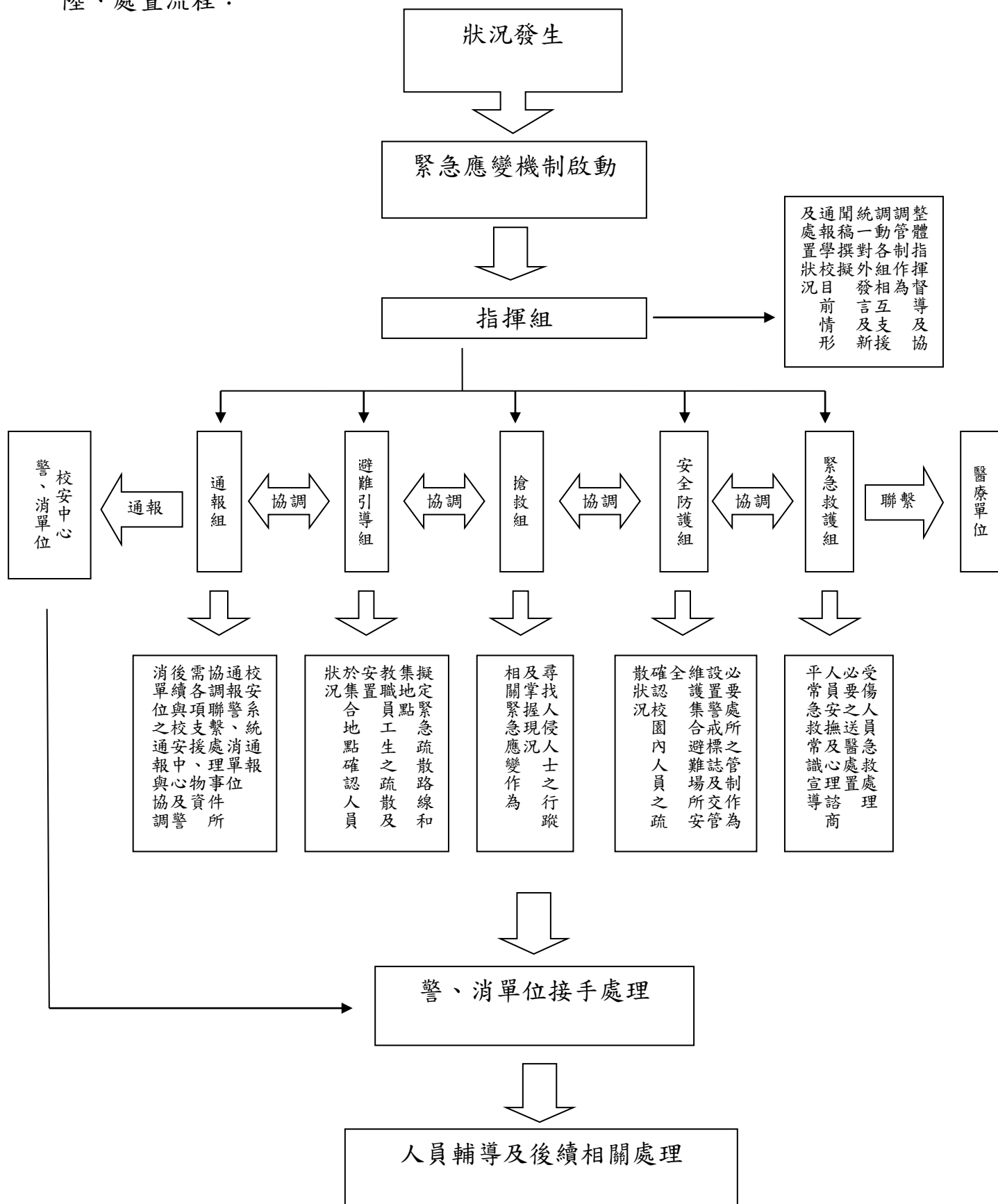
- 一、狀況掌握：狀況發生時，迅速掌握入侵校園人士之行蹤、位置、是否攜帶危險物品（槍砲、刀械或爆裂物品）等訊息及全校師生現況，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學生、班級遭入侵人士挾持或傷害。
- 二、即時回（通報）：同時循校安系統及 110、119 勤務系統通報，並確實提供相關訊息，以利警方研判處置及校安中心派員協處。
- 三、應變處置：

- (一) 在狀況發生時，透由全校廣播系統或其他能即時通告全校的方法，以不造成學生恐慌的前提下，通知所有師生，由該堂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實施原地躲避，或疏散至安全地點。
- (二) 對相關區域實施必要之封鎖管制。
- (三)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適時遲滯入侵人士行動，或限制其行動範圍。
- (四) 在警、消單位到達前，於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先行適時處置。
- (五) 如發生縱火等情形，先行實施滅火處置。
- (六) 於警、消單位到達現場後，詳細告知目前狀況。
- (七) 如有人員受傷，即時實施必要之急救處理，或即刻送醫。

四、事後處置：

- (一) 人員輔導：由諮輔組對事件波及之師生實施輔導作為，必要時並安排轉介相關輔導機構。
- (二) 其他各項需作善後處理事項之處置。

陸、處置流程：



柒、可能發生事件及處置參考（依教育部校安安全工作手冊）

●炸（詐）彈恐嚇事件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炸（詐）彈恐嚇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甚至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發現可疑爆裂物，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三）可疑爆裂物處理，需由警方專業防爆處理人員負責，餘任何人均不可以手、竹竿、水注或其他工具碰觸可疑爆裂物。
- （四）接獲炸彈恐嚇電話時，若有擴音設備，應即開啟，以利其他同仁向警方報案或錄音，與歹徒對話時，儘可能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辨識對方之性別、口音、年齡及電話之背景聲音等，並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炸(詐)彈恐嚇

第一階段

學校校安中心
教官
值勤室

通 報
現 場 疏 散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第二階段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

由現場師長高階者
任指揮官，勸導師
生冷靜有序離開現場

現場易燃物及火源
之移置，依現地設
置三道封鎖警戒線

警方人員到達後將
第一道封鎖警戒線
交由警方接管

持續協助管制第
二、三道封鎖警戒
線

消防單位：消防署
教育部校安中心
警察單位：地區防暴小
組

第三階段

統一對外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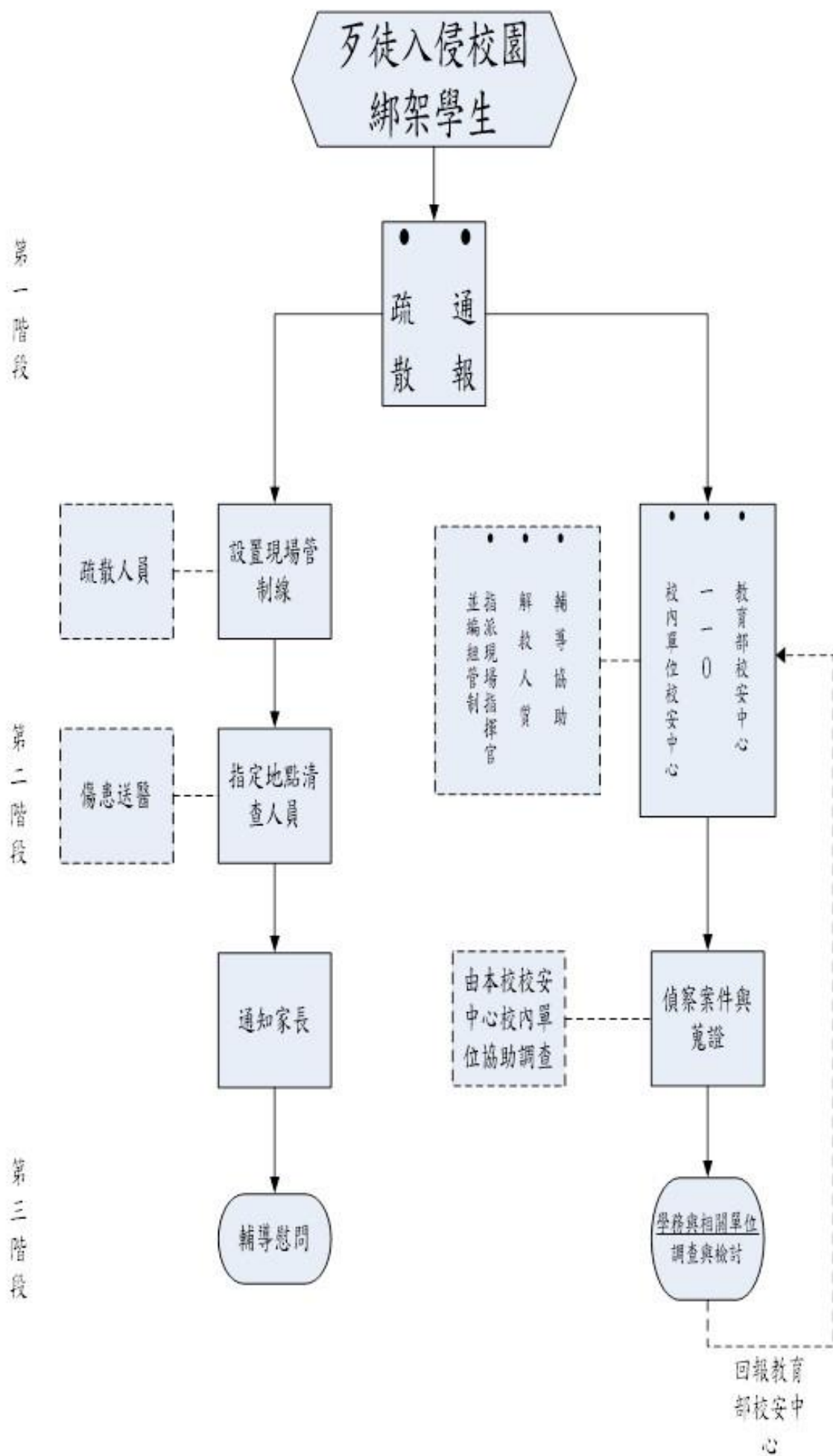
調閱重要出入口監視器錄影
帶，過濾可疑人員，提供警方
辦案線索

提供必要支援與協
助

● 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

壹、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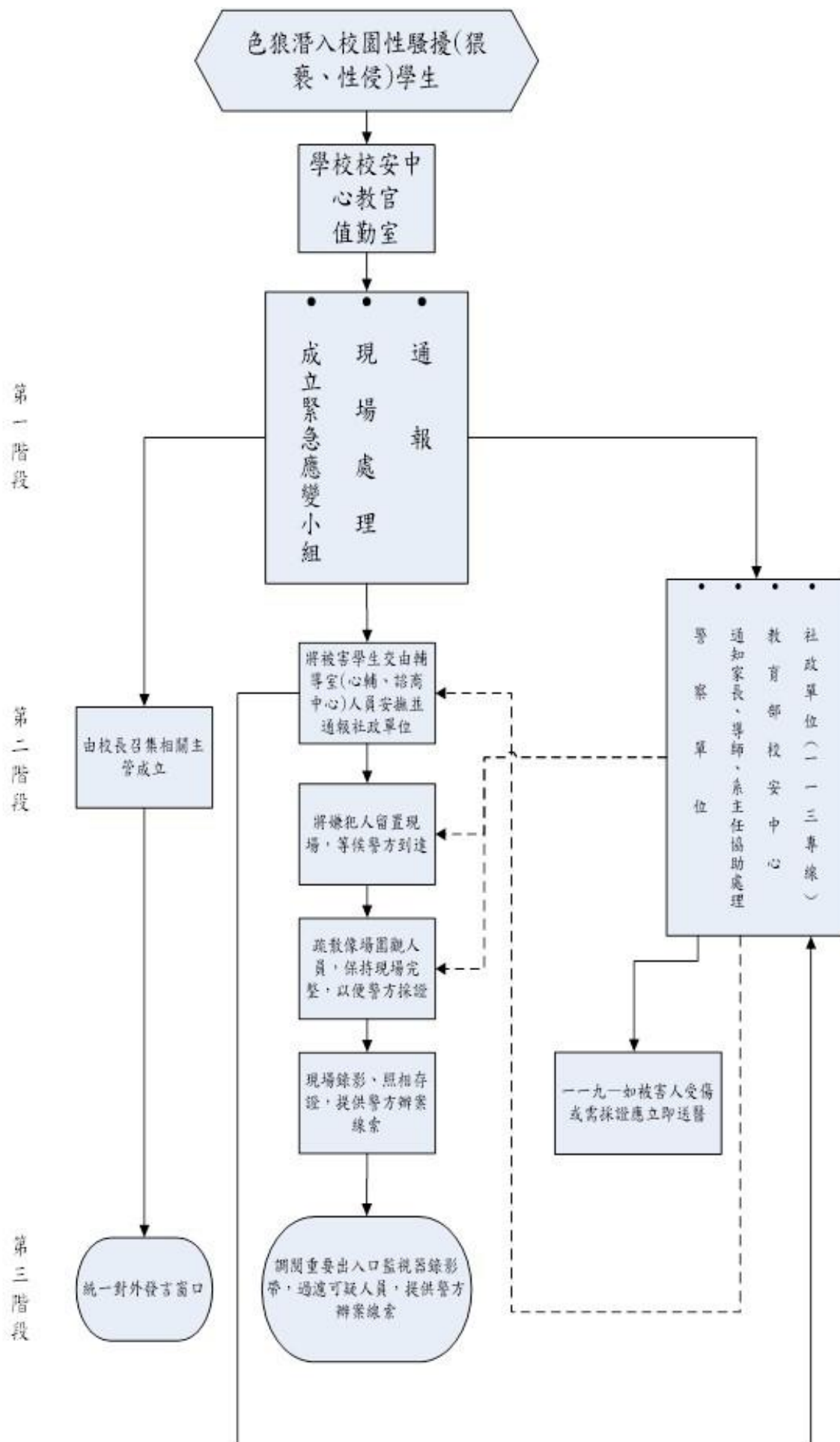
- 一、歹徒進入校園綁架學生，極可能攜帶殺傷性之武器，因此首重對學生人身安全之保護，避免造成傷亡。
- 二、確認訊息後立即向 110 報案、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儘速通知家長、導師、學校各級長官，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四、隔離脅持區域，劃出危險範圍，嚴禁人員進出。
- 五、校安人員非專業刑偵人員，應以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必要時，持續與歹徒對話，穩定其情緒，直至警方人員到場，再配合其相關作為。
- 六、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性騷擾（猥褻、性侵）事件，常因被害人心生恐懼、不願再次面對，而選擇逃避，造成加害者食髓知味，再次犯案。
- 二、學校對類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極易引起學生義憤、騷動，並讓女學生人人自危，且易被媒體渲染報導。
- 三、校安中心接獲性騷擾（猥褻、性侵）通報時，應即保護受害學生並交由女性專業輔導老師安撫以穩定情緒。
- 四、倘加害人仍於校內，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須立即分配人力封鎖，保留現場完整，管制人員出入，查察附近可疑人員等。
- 五、倘為疑似性騷擾，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利用各種集會、學生活動，並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學生安全維護觀念與知能，以避免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發生。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應保密受害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心理輔導應委由諮輔專業老師負責，避免受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二度傷害。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請諮商輔導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24 小時內通報 113 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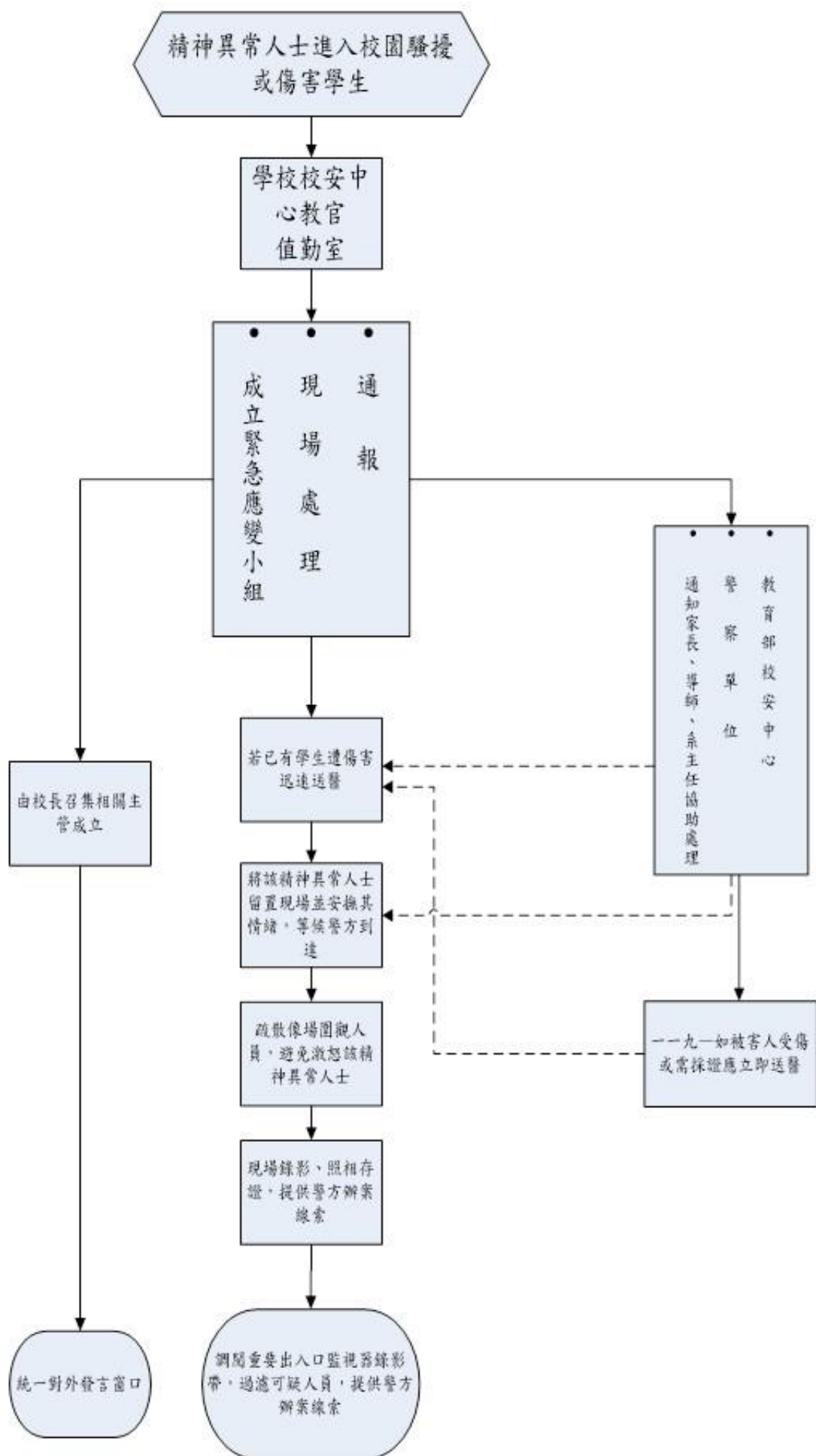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因校園開放，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
- 二、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三、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四、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
- 五、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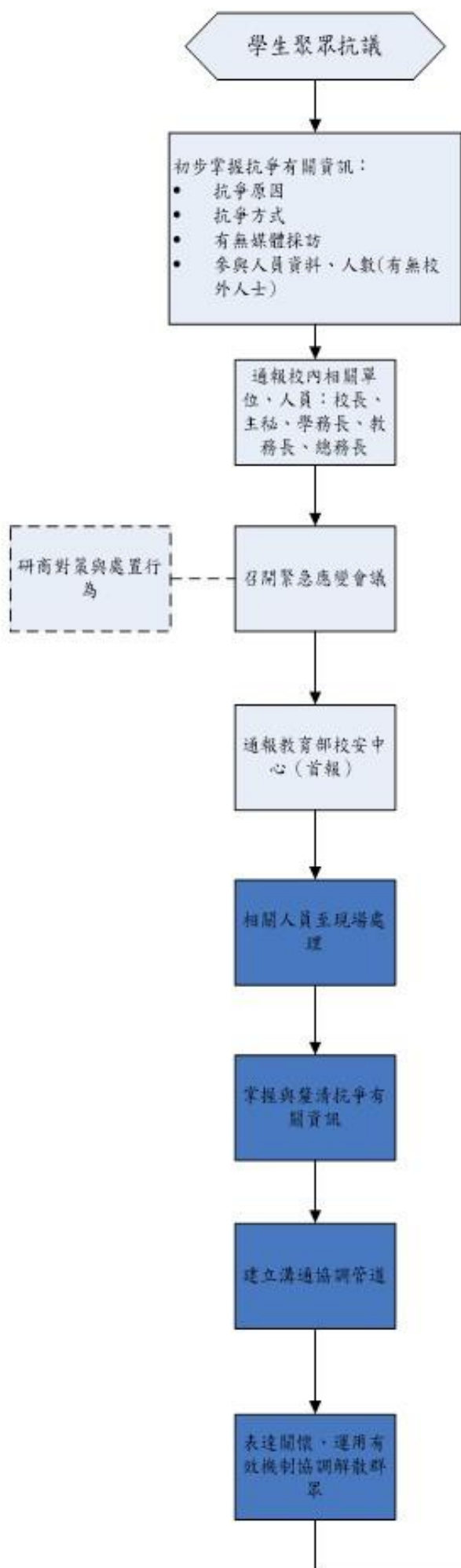


● 學生聚眾抗議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學生聚眾抗議**為校園重大事件，若處理不當，可能發展成為大規模群眾事件，形成嚴重師生對立，危害校園安寧乃至成為社會媒體焦點。
- 二、基本處理原則為「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疏處，努力消弭爭議，化解聚眾抗爭」，勿使事態擴大為優先考量。
- 三、如已形成聚眾事件處理原則為：
 - (一) 須密切掌握最新情況，即時權宜應變。
 - (二) 建立溝通管道，輔導學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維持溝通管道暢通，防止失序及違法活動。
 - (四) 敏銳察查危機徵兆，妥適協調疏處。
 - (五) 處理時避免強制壓抑，以情，理、法兼顧為宜。
- 四、校安人員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目標，對於抗爭事件本身應扮演隱性、中性角色，以柔性之接觸，居間溝通，從旁引導，切勿捲入事件當中，成為有心人士製造事端的藉口，引發不良後遺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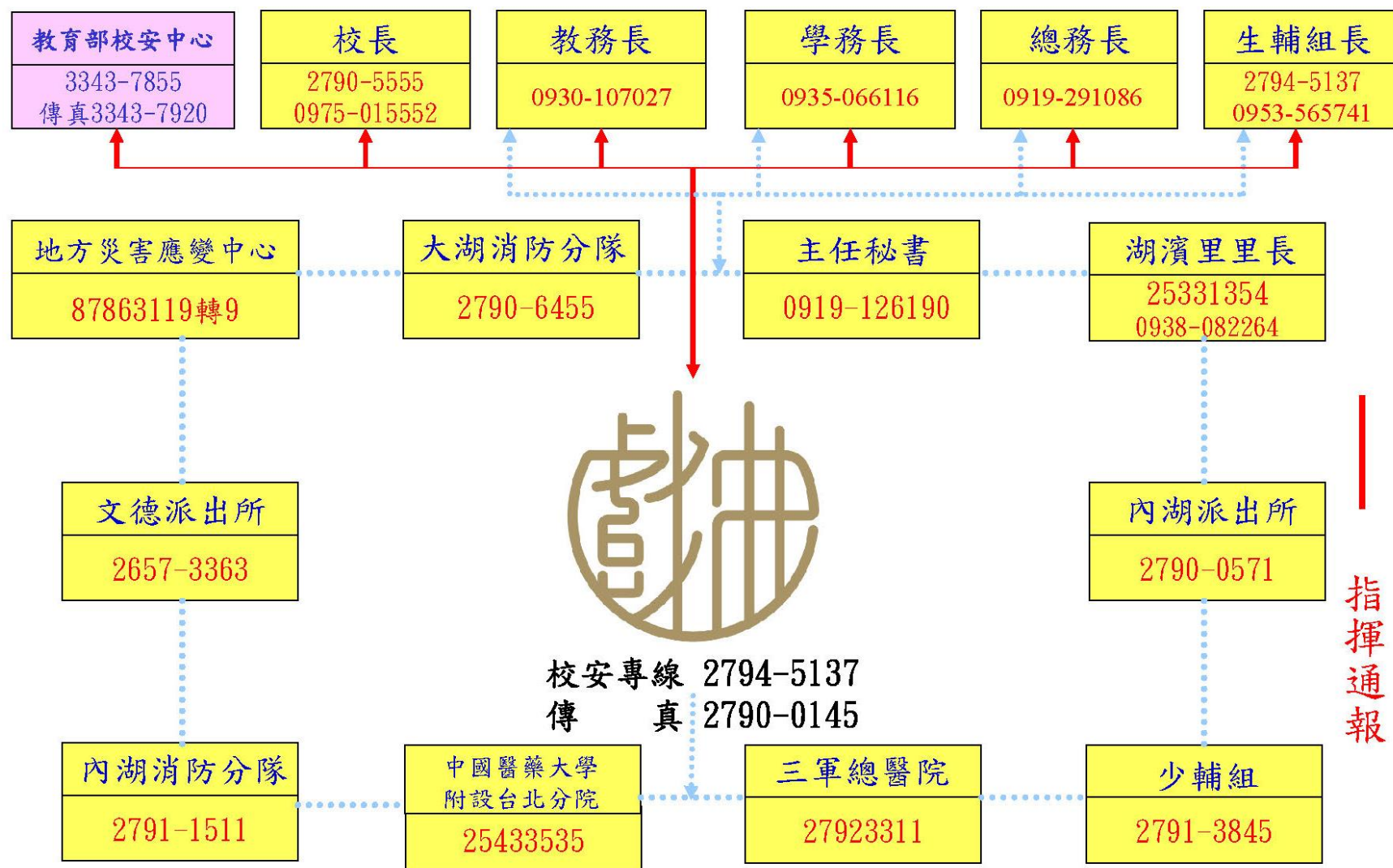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職掌

附件十六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襄助校長召集決策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一、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指導及處理事宜 二、負責校安事件新聞稿擬撰
	組員	教務長	
	組員	總務長	
作業管制組	組長	學務長	依決策小組指示負責校安中心實際運作
	副組長	生輔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之處理與全般事宜
	組員	校安人員	執行校安中心之處理與全般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老舊建物及重要防災設施、設備檢查及補強，災害防救物資之儲備、災情協調處置
	副組長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負責侵害智慧財產權相關事件處理執理事宜 執行相關防災網路系統建立、管制事宜
	副組長	主計室主任	執行相關防災及災害復原預算編列事宜
	組員	事務組長	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宣傳協調處置
	組員	保管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文書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出納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衛生組長	執行相關檢傷分類初步急救事宜
	組員	體育組長	執行體育硬體設施防災協調處理
	組員	事務組幹事	執行設施災害指導、宣傳協調處置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u>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聯繫、新聞稿撰擬及發佈、必要時由校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u>
	副組長	學務長	
	副組長	教務長	
	組員	教學組長	

輔導組	組長	諮商輔導組 導長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老師	襄助組長支援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輔導工作
	組員	心理師	襄助組長支援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輔導工作
安全組	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校園警戒及人員、車輛管制相關事宜
	組員	全體駐警	協助組長執行校園警戒及人車管制相關事宜
諮詢委員會	組員	濱湖里里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宜
	組員	內湖派出所 主 管	
	組員	內湖少輔組	
	組員	內湖消防 分 隊 長	
	組員	三軍總醫院 急 診 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安中心支援網路表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作法：學年初，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事件有效處理。 說明：校園安全防護聯絡資料網應隨時更新並發送相關同仁。	學務處生輔組為主 其他處室為輔
	作法：學年初，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 說明：依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97年2月22日北市教軍字第09731839400號函)，建立學校處理機制，以便妥善處理危機。	學務處生輔組為主 其他處室為輔
	作法：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 總務處
	作法：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演練一次、複合型防災演練二次，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 說明：另應運用研習及朝會、班會時間宣導安全教育及安全防護之正確概念，且每學年須製作「家庭防災卡」發予學生及家長。	學務處 總務處
	作法：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學務處 各授課老師
	作法：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說明：結合交通安全、防制幫派、法律常識、春暉工作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辦理作文、海報、書法、演講、話劇等比賽，寓教於樂。	學務處 教務處
	作法：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	各科教學
	作法：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各領域 教師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作法：各校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總務處
	作法：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 說明：須制定符合學校特性之檢核表，確實執行以確保師生安全。	總務處
	作法：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說明：另每學期應固定為學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戶外教學之前，為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總務處 各處室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作法：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說明：每學期須配合轄區警方進行評估，並針對建議事項研擬改善策略及方案。	學務處 總務處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作法：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 說明：妥善規劃上課期間加強校門出入安全管制流程，確實執行。	總務處
	作法：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 說明：進行校園公告開放事項，視需要委請專人進行巡查工作。	總務處
	作法：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將巡查記錄會簽辦理後陳核。 說明： 1. 校長、主任、組長等，分配時段，區分定時及不定時巡查校園。 2. 學校設立值週教師數名，每日晨間及午休固定巡視校園，同時評核整潔及秩序表現。 3. 學校行政人員及職工不定期巡視校園角落，進行安全巡視、環境清掃、並整修壞損設備。	行政主管 值週教師 學校行政同仁及職工
	作法：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 說明： 1. 地圖製作完成後須於校內張貼並公告於網頁。 2. 持續對學生宣導。 3. 利用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月、家長日、家長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作相關宣導資料，紀錄備查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總務處
	作法：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定期維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總務處
	作法：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 說明：各實驗室、器材室於上、下課均須有師長或器材管理人在場，不可讓學生自行操作或拿取物品。	教務處 設備組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作法：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說明： 1. 須符合本局衛生及營養規範。 2. 重視各項資源回收並減少廢棄物，進行校園落葉堆肥。	總務處 衛生組
	作法：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說明：特殊重大學生身心疾病應知照導師、授課老師、訓輔人員。	健康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作法：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說明：校園有安全之虞處均須設置監視系統，如無法及時裝設，應架設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強化校內安全，並定期檢測。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針孔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說明：公立學校因開放予民眾使用，為維護師生人權隱私，須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測。	總務處 學務處 體育組 衛生組
	作法：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防护工作，防止電腦病毒駭客入侵，造成個人資訊外洩。 說明： 1. 運用本局學生資訊倫理素養教材，持續實施網路規範與法令宣教。 2. 學校資訊系統師協助查察，防止學生網路霸凌、醞釀串連起鬨或其他偏差、犯罪等情事。	總務處 學務處 資訊組 系統師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作法：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總務處
	作法：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說明： 1. 學校建築修繕，以寒暑假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學生學習。 2. 工程進行中，均須注意安全、設置圍籬，或於施工地點設立黃色警戒條等防護標示，確保師生安全。	總務處
	作法：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說明：配合特教班級落實無障礙坡道及廁所等設施。	總務處 全體師生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作法：設計符合安全的體能遊樂設施，專人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說明： 1. 籃球、排球場、體育等相關場地之設備須符合安全規定，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2. 師生發現設施(備)損壞應立即停用，盡速修復。	總務處 體育組 全體師生
	作法：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說明： 1. 各項器材須有使用操作說明。 2. 電梯或特殊教室應有聯繫電話。	教務處 總務處
	作法：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說明：家長接送區之設置應符合交通及停車管理單位勘查確定。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總務處
	作法：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維護出入安全。 說明：樓梯、地下室、坡道等地均應設置防滑條及警示標語。	總務處
	作法：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說明：依規定設置逃生設施，並公告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總務處
	作法：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說明：校門口規劃人車分道，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總務處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作法：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各校須有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生輔組
	作法：校安事件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通報工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說明： 1. 視事件啟動校內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2. 重大事件請先向本局校安中心電話通報，新聞稿先傳本局。 3. 掌握各事件時效及事件等級並將通報單列印陳核備查。	生輔組 各相關師長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4. 凡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通報時請隱匿當事人姓名及班級，以某○○及就讀之年級方式進行校安通報。 5. 凡涉及性侵、性騷、家暴、高風險家庭、霸凌及藥物濫用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 113，全程應採保密方式進行(性侵、性騷雙方均為學生應即召開性平會處置)。	生輔組 諮輔組
	作法：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 說明： 1. 每班教師建立班級之聯絡網並隨時更新，建立親師生溝通管道。 2. 學校學務、教務、輔導處及導師應建立並隨時更新學生聯絡資料，每日定期聯繫學生缺曠事宜。	各班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諮輔組
	作法：留意學生缺曠，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併了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學務處 各教師
	作法：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 說明：學校當月(週)若進行過相關校安通報，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完成「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匯出作業	生輔組
	作法：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說明： 1.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上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公告資訊點閱。 2. 隨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軍訓室網頁公告颱風各次通報訊息(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http://military.tp.edu.tw)。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登入校安系統，依指示完成校安系統填報作業。 說明： 1. 一級開設各校應有人員 24 小時值勤通報校內災情(3 小時回報 1 次)至一級開設解除。 2. 定時點閱校安系統公告，並於有災害專案發布時，上教育部校安系統進行校安通報。	總務處 學務處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作法：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並將「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七)交付帶隊師長，若有突發狀況，可以告知單格式隨時回報，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另由學生活動組(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如遇災情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進行，請一併填報) 說明：如發生有傷亡時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校安通報程序。	學務處 課指組 教務處 諮輔組 帶隊師長
	作法：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收整家長收執回條，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說明： 1. 利用假期前學校製發給家長相關假期活動通知及督導安全事項說明。 2. 利用彙整回聯方式與學生家長進行書面溝通。	生輔組
	作法：每年4月、10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訓、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本局「防制霸凌執行計畫」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說明： 1. 施測前請說明目的，勿亂勾選。 2. 導師及訓輔人員對疑似遭遇之學生進行晤談並填寫輔導紀錄表。 3. 特殊個案請召開防制霸凌會議並紀錄備查。 4. 若有分析疑似霸凌發生率較高之學校，請訓輔單位召開會議因應對策並紀錄備查(教育部統合視導重點)。	生輔組及各老師
	作法：各級學校須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 說明： 1. 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由導師、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完成清查並繕造「特定人員」名冊，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局彙辦；名冊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並於每月2日前依規定格式傳真更新情形至本局軍訓室彙整。	學務處 諮輔組 導師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2. 週一、連續假期、特定假日後或段（期末）考完後，應針對「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實施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特定人員」以全面清查為原則，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則採隨機檢驗方式辦理，每學年至少實施乙次。 3. 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與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未成年個案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學務處 諮輔組 導師
	作法：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本局 99 年 4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933344900 號函修正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五、六），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說明： 1.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完成高關懷學生清查工作，並由校長召開「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以整合個案輔導編組，追蹤考核。 2. 學校除納入輔導名冊，個案基本資料外，每個月應建立輔導轉化過程表，並邀集轄區警方、地方法院、社工、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人士成立「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共同研商輔導對策。 3. 對於列管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轉）學、中輟或畢（結）業前仍未退出幫派或偏差行為未改善者，原始學校應移轉相關資料，俾利函送轉銜學校或少警隊追蹤列管輔導。	學務處 諮輔組 導師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作法：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說明：針對部分開放校園人力不足，可經由會議決議協請轄區巡守隊針對夜間和假日校園作巡查。	全校師長 及家長會
	作法：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說明： 1. 建立與警、消、醫聯繫支援方式。 2. 與社區之醫療機構合作，舉行學生之預防注射，牙齒檢查、衛生教育等之活動。	學務處 總務處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作法：校外會各分區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召集各級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轄區警方研商並處理各校校園危安情事。	學務處 總務處
	作法：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 說明：校長或分局長異動時請更換約定書。	生輔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吳岳隆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請貴校依本
注意事項重新檢視並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續送學生宿舍
管理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發布實施。
- 二、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修正
對照表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
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二條、，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一、生輔組長：

- (一) 承校長、學務長之命，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 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女宿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女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
- (五) 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
- (六) 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女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
- (七) 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
- (八)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二、生活輔導員：

- (一) 承校長、學務長之命，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 處理學生宿舍問題。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五) 輔導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推行。

三、校安教官：承校長、學務長及生輔組長之命，協助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四、自治幹部(依狀況設置)：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

- (一) 接受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
- (二) 協助生活輔導員領導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

(三)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生活輔導員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

(四) 對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立即反映。

(五) 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

(六) 勸導違規同學改過，並適時反應處理。

第四條、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一、上課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夜間九時至次日晨六時三十分。

二、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六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調整關閉時間。

第五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1/3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1/2進住者，繳交1/2住宿費用；逾學期1/2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1/3退宿，退還2/3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2/3退宿，退還1/3住宿費用；逾學期2/3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

(一) 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 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

第六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 。二、接受相關幹部之輔導。
- 三、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內會客。
- 四、不得於宿舍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及收養寵物(動物)。
- 七、禁止於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 八、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用品。
- 九、不閱讀不正當書刊。
- 十、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 十一、遵守假日留校住宿之登記及相關規定。
- 十二、離校外宿須完成規定手續，方可離校。
- 十三、遇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反應處理。
- 十四、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

第七條、宿舍管理方式：

- 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
- 二、每學期開學由生輔組長協助各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
- 三、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
- 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
- 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
- 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

第八條、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

- 一、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二、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
- 三、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
- 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
- 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
- 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第九條、住宿生獎懲除依獎懲辦法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15點(含)以上

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2點並予以警告處分。

- (一)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 (二)不按時起床、就寢者。
- (三)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
- (四)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
- (五)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
- (六)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教官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
- (七)就寢時間使用3C產品。
- (八)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並予以小過處分。

- (一)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
- (二)閱讀不正當書刊者。
- (三)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
- (四)在寢室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五)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六)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
- (七)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八)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
- (九)每周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
- (十)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
- (十一)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
- (十二)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10點並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
- (二)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
- (三)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
- (四)在宿舍內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
- (五)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
- (六)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
- (七)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
- (八)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電湯匙，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 (九)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
- (十)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
- (十一)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
- (十二)非假日不假外宿者。
- (十三)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

得住宿於宿舍。

- (一)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
- (二) 竊盜、吸菸行為累犯。
- (三) 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
- (四)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
- (五) 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
- (六) 於校內、外肇生體罰、霸凌、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 (七)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無可寬恕者。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 safety，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六、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條、為加強同學彼此觀摩，每月擇訂一天，男女生宿舍開放，供同學自由參觀，以收相互砥礪之功效。

第十一條、每月選擇一至二次，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並檢查內務，檢查情形列入評比。

第十二條、設有交誼廳之宿舍，每學期由學生自行佈置一次，由該宿舍學生設計完成，列入評比，獎勵優良宿舍。

第十三條、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另與相關之獎勵。

第十四條、自費住宿學生仍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經退宿處分者，由導師、系主任完成一年期(12個月)考核、檢附每月輔導紀錄，確保無再犯之虞，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始可申請返宿，並納入次一學期住宿。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3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14 日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3 日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三、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

-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2 至 4 樓共 21 間，提供床位 282 張。
- (二)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1 樓與 5 至 8 樓共 39 間，提供床位 224 張。
- (三)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 1~4 樓及 5~8 樓共 32 間，提供床位 264 張。
- (四)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共 86 間，提供床位 313 張。

四、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內湖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戲曲樓女生宿舍 1、5、6、7、8 樓	3-4 人房	9,000 元（高職部以下）
	5-7 人房	8,500 元（高職部以下）
戲曲樓女生宿舍 2、3、4 樓	10 人房	6,500 元（高職部以下）
	16 人房	6,000 元（高職部以下）
嘯雲樓男生宿舍 1 至 8 樓	8 人房	2,790 元（高職部以下）
		5,050 元（學院部）
木柵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	4 人房	7,08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 人房套房	12,00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 人雅房	9,00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3 人雅房	8,000 元（學院部）
寒暑期住宿：本校寒暑假期間開放內湖校區戲曲樓、嘯雲樓宿舍提供有住宿需求學生住宿，視實際住宿需求開放。（住宿期間為自休業式隔天起至開學日前一週之週五）收費標準如下：		
(一)以月為計算單位：學院部學生 2,000 元/月、高職部以下學生 1,200 元/月。		
(二)以週為計算單位（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學院部學生 700 元/週、高職部以下學生 400 元/週。		
備註：		
1.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須另計費用酌收。		
2. 低收入戶減半收取住宿費（學院部免住宿費）。		
3. 學院部 2 人套房、2 人、3 人雅房一律收費，無備註第 2 項低收入戶減免適用。		
4. 寒暑期住宿因屬額外申請，不適用以上第 2 條減免規定，一律酌收住宿費用。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住宿合約書 (學年度)

附件二

申請住宿同學請詳閱上述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第 1 至 5 頁相關內容，同意並簽名後將本頁(第 7 頁)住宿合約書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第 1 至 5 頁住宿管理辦法自行保管)

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

住宿生家長簽章：

住宿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列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762 號函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案/附件3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校內停車場每日上午 5 時至晚上 12 時止，校外停車場為全日。

四、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推廣班學生）	(一)辦理日間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辦理全日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48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1200 元整；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 （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 (二)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惠免費辦理停車。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以年繳(每年 3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底)與學年繳（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底）為原則。但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特殊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機車須另繳交 100 元之 E-tag 貼紙製作工本費。 (三)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辦免附），至總務

		處事務組繳費。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湖濱里里民、貿七社區居民	限辦理全日停車，一次需繳交 1 年清潔維護費，每月新台幣 2000 元，全年合計 24000 元。	(一)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三)備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交由湖濱里辦公處或由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五、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入校，若各單位專簽辦理各項活動或場地租借而有停車之需求，汽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100 元整；機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20 元整。請各單位於事前提供停車數量及車號，並於事後由各單位自行至出納組繳交停車費。

六、校園停放車輛免收費部份：

(一) 執行公務之車輛（含本校公務車、餐車、校內施工工程車、接送人員、貨物之出租車等。）

(二) 貴賓車輛請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填具貴賓停車申請表。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賠償責任，若有天災發生（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請車主自行移置。

八、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申辦停車者），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措施，車主除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外，並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 500 元整，機車 300 元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 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新增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校內停車場每日上午 5 時至晚上 12 時止， 校外停車場為全日。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5 時至晚上 12 時止。	新增校外停車場為全日
四、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			四、停車申請： (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在職專班及推廣班學生），得繳交停車管理費辦理停車，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收費標準：	修訂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推廣班學生）	收費標準 (一)辦理日間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辦理全日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48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1200 元整；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 (二)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惠免費辦理停車。	申請程序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以年繳(每年 3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底)與學年繳(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底)為原則。但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特殊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機車須另繳交 100 元之 E-tag 貼紙製作工本費 (三)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辦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	(二)收費標準： 1. 以年繳(每年 3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底)與學年繳(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底)為原則。但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特殊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機車須另繳交 100 元之 E-tag 貼紙製作工本費。 2. 辦理日間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辦理全日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48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1200 元整；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兼任教師、在職專班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	

		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3. 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湖濱里里民、貿七社區居民	限辦理全日停車，一次需繳交1年清潔維護費，每月新台幣2000元，全年合計24000元。	(一)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三)備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交由湖濱里辦公處或由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4. 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惠免費辦理停車。 (三)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辦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10.11 修訂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u> 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倫理教育 <u>課程</u> 實施要點	一、依要點內容及參考他法規校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 <u>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u> 學術倫理素養與自律行為， <u>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 ，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u> 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 <u>培養學生研究倫理認知與態度</u> ，並提升教師學術倫理素養與自律行為，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倫理教育 <u>課程</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增列法源依據。 二、依據之法源其對象不包含學生，故刪除培養學生研究…等文字。
二、 <u>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u>	二、 <u>實施對象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9 款規定：</u> <u>(一)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u> <u>(二)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u>	一、明定適用對象並刪除與要點四重覆之描述。
三、 <u>本要點適用對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u>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u>網站</u> 完成課程 <u>並</u> 通過測驗。	三、 <u>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認列方式：</u> (一) <u>研究人員可逕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自行註冊，且在完成課程與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認列。</u> (二) <u>研究人員參與他單位</u>	一、修正文字之描述。

(二) <u>本校、校外各單位</u>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u>研習</u>課程。	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u>者</u>，<u>需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的修課證明</u>，始得認列。	
四、首次申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u>該會</u>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u>應檢附</u>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u>研習相關證明文件</u>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u>國科會</u>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u>研習相關證明文件</u>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u>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四、首次申請<u>科技部</u>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u>科技部</u>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u>須於</u>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u>完成</u>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u>並檢附修課證明</u>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u>科技部</u>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u>之</u>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u>修課證明</u>，<u>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u>	一、配合科技部名稱變更修正補助單位，並做文字描述修正。 二、加列「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使依據更為完整。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年○○月○○日第○○○行政會議通過

- 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素養與自律行為，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七、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
-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
- （四）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 九、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該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乙方在約聘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將權利及義務規定，增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七、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一)曠職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四日以上或累計壹年內達十日以上者，即予解僱。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將遲到早退規定，併列至修正規定第八點；曠職規定併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
	八、乙方在約聘期間請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併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		一、 <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乙方之權利。

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七、乙方之義務： (一) 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 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乙方之義務。
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

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 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二)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

規定或本契約所 定之義務，情節重 大。		
十、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107年8月28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6%)；107年6月30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107年8月28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6%)；107年6月30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十一、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十二、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	十一、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	點次遞移。

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三</u> 、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u>十二</u> 、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點次遞移。
<u>十四</u> 、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三</u> 、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五</u>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	<u>十四</u>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	點次遞移。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u>十六</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u>十五</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七</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u>十六</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一、本聘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人：（以下簡稱乙方）。

二、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住宿生生活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工作時數依據管理員宿舍工作時數計算表。

四、聘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點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五、乙方連帶保證人應具本校編制內專任公教人員身分，保證乙方在聘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七、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二）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

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 6%)；107 年 6 月 30 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四、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乙方在約聘僱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僱。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將權利及義務規定，增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七、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二)曠職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四日以上或累計壹年內達十日以上者，即予解僱。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將遲到早退規定，併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曠職規定併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
	八、乙方在約僱期間請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併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
六、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一、 <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七、乙方之權利：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乙方之權利。
八、乙方之義務：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乙方之義務。

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九、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 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明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
<u>十一</u>、乙方在約僱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107年8月28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	<u>九</u>、乙方在約僱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107年8月28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	點次遞移。

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6%)；107年6月30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6%)；107年6月30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	<u>十</u> 、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	點次遞移。
<u>十三</u>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u>十一</u>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點次遞移。
<u>十四</u> 、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u>十二</u> 、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點次遞移。
	十三、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一、本點刪除。 二、依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八九九〇三號書函辦理，併列至修正規定第八點。

<u>十五</u>、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u>十四</u>、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點次遞移。
<u>十六</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u>十五</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七</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u>十六</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一、本僱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以下簡稱乙方）。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0000

四、僱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五、乙方連帶保證人應具本校編制內專任公教人員身分，保證乙方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七、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八、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九、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 十一、乙方在約僱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 6%)；107 年 6 月 30 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
- 十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十四、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 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一級： 1、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 3 年年終考評 1 年列「優異」、2 年列「良好」。 3、最近 5 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 1 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一級： 1、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 3 年年終考評 1 年列「優異」、2 年列「良好」。	考量不同單位助理之工作屬性不同，評核標準不一，放寬並增列晉級資格條件。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 3 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 3 年，溯自到職日生效。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一、新增備註，明定新進人員及職前年資之定義，並酌作文字之修正。 二、增列已在職人員薪資提敘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用人單位提請年終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u>1、最近1年年終考評列「優異」。</u> <u>2、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良好」。</u>	為利於取得較高學歷者儘早獲致晉級改聘，爰修正簡化學歷改敘方式與申請程序。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1級依基本工資支給，第2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2至第<u>6</u>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4.80元；第<u>7</u>至第<u>31</u>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3.76元。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1級依基本工資支給，第2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2至第<u>10</u>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4.80元；第<u>11</u>至第<u>35</u>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3.76元。	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二六,四〇〇元，刪除現有低於基本工資之薪點及薪給。又，薪點二一二薪給二六,四五八元與基本工資間距過小，爰修正等級第二級為薪點二一五薪給二六,八三二元。 二、考量近年來基本工資逐年提高，並衡酌相關薪級之衡平性與合理性，爰修正並提高高中職、專科二級及學士二級起薪薪級。 三、進行修正後等級項次遞移。
八、本表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八、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配合修正實施日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博士級	碩士一級	碩士二級	學士一級	學士二級	專科一級	專科二級	高中職	基本工資	博士級	碩士一級	碩士二級	學士一級	學士二級	專科一級	專科二級	高中職	基本工資			
31	417	51,608																							35	417	51,608
30	407	50,370					34	407	50,370					34	407	50,370					34	407	50,370				
29	397	49,133					33	397	49,133					33	397	49,133					33	397	49,133				
28	387	47,895					32	387	47,895					32	387	47,895					32	387	47,895				
27	377	46,658					31	377	46,658					31	377	46,658					31	377	46,658				
26	367	45,420					30	367	45,420					30	367	45,420					30	367	45,420				
25	358	44,306					29	358	44,306					29	358	44,306					29	358	44,306				
24	349	43,192					28	349	43,192					28	349	43,192					28	349	43,192				
23	340	42,078					27	340	42,078					27	340	42,078					27	340	42,078				
22	331	40,965					26	331	40,965					26	331	40,965					26	331	40,965				
21	322	39,851					25	322	39,851					25	322	39,851					25	322	39,851				
20	313	38,737					24	313	38,737					24	313	38,737					24	313	38,737				
19	304	37,623					23	304	37,623					23	304	37,623					23	304	37,623				
18	295	36,509					22	295	36,509					22	295	36,509					22	295	36,509				
17	286	35,395					21	286	35,395					21	286	35,395					21	286	35,395				
16	277	34,282					20	277	34,282					20	277	34,282					20	277	34,282				
15	272	33,663					19	272	33,663					19	272	33,663					19	272	33,663				
14	267	33,044					18	267	33,044					18	267	33,044					18	267	33,044				
13	262	32,425					17	262	32,425					17	262	32,425					17	262	32,425				
12	257	31,806					16	257	31,806					16	257	31,806					16	257	31,806				
11	252	31,188					15	252	31,188					15	252	31,188					15	252	31,188				
10	247	30,569					14	247	30,569					14	247	30,569					14	247	30,569				
9	242	29,950					13	242	29,950					13	242	29,950					13	242	29,950				
8	237	29,331					12	237	29,331					12	237	29,331					12	237	29,331				
7	232	28,712					11	232	28,712					11	232	28,712					11	232	28,712				
6	227	28,330					10	227	28,330					10	227	28,330					10	227	28,330				
5	224	27,955					9	224	27,955					9	224	27,955					9	224	27,955				
4	221	27,581					8	221	27,581					8	221	27,581					8	221	27,581				
3	218	27,206					7	218	27,206					7	218	27,206					7	218	27,206				
2	215	26,832					6	215	26,832					6	215	26,832					6	215	26,832				
1	基本工資						5	212	26,458					5	212	26,458					5	212	26,458				
							4	209	26,083					4	209	26,083					4	209	26,083				
							3	206	25,709					3	206	25,709					3	206	25,709				
							2	203	25,334					2	203	25,334					2	203	25,334				
							1	基本工資						1	基本工資						1	基本工資					

一、配合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刪除現有低於基本工資之薪點及薪給。又原 212 薪點薪給 26,458 元與基本工資間距過小，爰修正等級第 2 級為薪點 215 薪給 26,832 元。並進行修正刪除後等級項次遞移。

二、配合 112 年基本工資調整，修正高中職、專科二級、學士二級之各學歷最低薪點及薪給：

(一)高中職維持等級第 1 級基本工資起至薪點 227，原第 1 至 10 級，修正為第 1 至 6 級。

(二)專科二級維持等級第 2 級起至薪點 247，原等級第 2 至 14 級薪點 203 至 247，修正為第 2 至 10 級薪點 215 至 247。

(三)學士二級維持等級第 4 級起至薪點 295，原第 4 至 22 級薪點 209 至 295，修正為第 4 至 18 級薪點 221 至 295。

二、其餘各學歷薪點薪給維持，僅配合調整薪點等級序列：

(一)專科一級維持薪點 218 至 262，原等級第 7 至 17 級修正為第 3 至 13 級。

(二)學士一級維持薪點 257 至 322，原等級第 16 至 25 級修正為第 12 至 21 級。

(三)碩士二級維持薪點 262 至 358，原等級第 17 至 29 級修正為第 13 至 25 級。

(四)碩士一級維持薪點 295 至 387，原等級第 22 至 32 級修正為第 18 至 28 級。

(五)博士級維持薪點 340 至 417，原等級第 27 至 35 級修正為第 23 至 31 級。

- 一、配合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刪除現有低於基本工資之薪點及薪給。又原 212 薪點薪給 26,458 元與基本工資間距過小，爰修正等級第 2 級為薪點 215 薪給 26,832 元。並進行修正刪除後等級項次遞移。
- 二、配合 112 年基本工資調整，修正高中職、專科二級、學士二級之各學歷最低薪點及薪給：
- (一)高中職維持等級第 1 級基本工資起至薪點 227，原第 1 至 10 級，修正為第 1 至 6 級。
- (二)專科二級維持等級第 2 級起至薪點 247，原等級第 2 至 14 級薪點 203 至 247，修正為第 2 至 10 級薪點 215 至 247。
- (三)學士二級維持等級第 4 級起至薪點 295，原第 4 至 22 級薪點 209 至 295，修正為第 4 至 18 級薪點 221 至 295。
- 二、其餘各學歷薪點薪給維持，僅配合調整薪點等級序列：
- (一)專科一級維持薪點 218 至 262，原等級第 7 至 17 級修正為第 3 至 13 級。
- (二)學士一級維持薪點 257 至 322，原等級第 16 至 25 級修正為第 12 至 21 級。
- (三)碩士二級維持薪點 262 至 358，原等級第 17 至 29 級修正為第 13 至 25 級。
- (四)碩士一級維持薪點 295 至 387，原等級第 22 至 32 級修正為第 18 至 28 級。
- (五)博士級維持薪點 340 至 417，原等級第 27 至 35 級修正為第 23 至 31 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

96 年 02 月 14 日第 0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29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19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2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 月 0 日第 0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壹、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 貳、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 參、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79878 號函辦理）。
- 肆、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伍、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陸、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柒、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捌、依 100 年 07 月 26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嗣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玖、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博 士 級	碩 士 級
<u>31</u>	417	51,608					
<u>30</u>	407	50,370					
<u>29</u>	397	49,133					
<u>28</u>	387	47,895					碩 士 一 級
<u>27</u>	377	46,658					
<u>26</u>	367	45,420					
<u>25</u>	358	44,306					碩 士 二 級
<u>24</u>	349	43,192					
<u>23</u>	340	42,078					
<u>22</u>	331	40,965					
<u>21</u>	322	39,851					學 士 一 級
<u>20</u>	313	38,737					
<u>19</u>	304	37,623					
<u>18</u>	295	36,509					學 士 二 級
<u>17</u>	286	35,395					
<u>16</u>	277	34,282					
<u>15</u>	272	33,663					
<u>14</u>	267	33,044					
<u>13</u>	262	32,425					專 科 一 級
<u>12</u>	257	31,806					
<u>11</u>	252	31,188					
<u>10</u>	247	30,569					專 科 二 級
<u>9</u>	242	29,950					
<u>8</u>	237	29,331					
<u>7</u>	232	28,712					
<u>6</u>	227	28,330					高 中 職
<u>5</u>	224	27,955					
<u>4</u>	221	27,581					
<u>3</u>	218	27,206					
<u>2</u>	215	26,832					
1	基本工資						

-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基本工資，則以基本工資或最接近且高於基本工資之薪給核敘薪級。
-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1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1級：
1、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3年年終考評1年列「優異」、2年列「良好」。
3、最近5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1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1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75%為原則。
-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1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3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1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3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1級依基本工資支給，第2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2至第6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4.80元；第7至第31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3.76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八、本表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48,574~60,701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36,410~48,547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36,410~38,838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36,410~38,838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36,410~38,838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31,556~33,983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起薪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31,556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48,574~60,701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36,410~48,547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111 年 10 月 19 第 346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育元	戲曲音樂學系 系 主 任	胡素鳳
副校長	陳玉虎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	邱苑伶
主任秘書	陳金河	歌仔戲學系 系 主 任	林敏雄
教務長	林育航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	阮升
學生事務長	張中楷	劇場藝術學系 系 主 任	教務長兼
總務長	杜育中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	
研發長	王學中	客家戲學系 系 主 任	公假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王光中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	馮樹建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張文星	京劇團團長	梁月嬌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范一平	綜藝團團長	王嘉良
京劇學系 系 主 任	張學平	主計室主任	胡志巧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	李東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民俗技藝學系 系 主 任	黃品儀	專 門 委 員	楊星凱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	王明成		